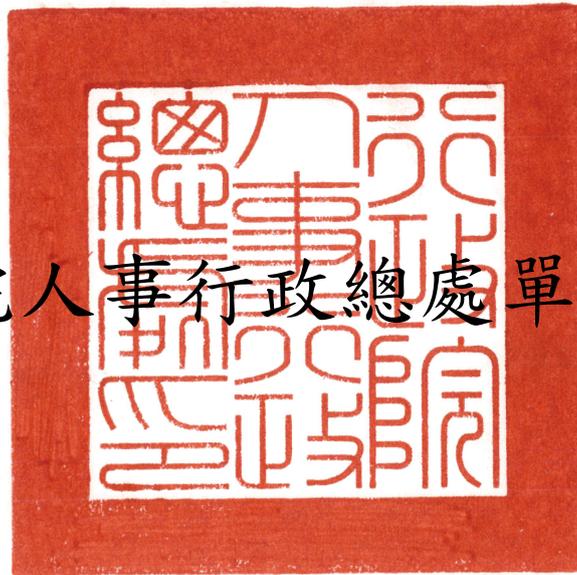


2-3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1~ 24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6~28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9~3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3~5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2~5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6~5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8~59
六、人事費彙計表.....	6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2~6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6~6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8~6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71~77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8~83
十三、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4~85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6~121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統籌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人事長：綜理總處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人員。

2. 副人事長：襄助人事長處理總處業務。

3. 主任秘書：(1) 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2) 機密與重要文件之處理。

(3) 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4) 重要會議之籌辦。

(5) 其他交辦業務。

4. 參事：(1) 計畫及方案之研議及會核。

(2) 法案之研議及會核。

(3) 業務研究改進之諮詢及建議。

(4) 跨單位業務之整合協調。

(5) 其他文稿審核及交辦事項。

5. 綜合規劃處：(1) 人事行政業務之策略規劃及政策研究發展。

(2) 總處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彙編及管制考核。

(3) 綜合性人事法制業務之研究建議。

(4)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各級人事機構設置、變更之擬議。

(5)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各級人事機構人事人員之派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及進修規劃。

(6)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之服務、待遇、考核、退休及撫卹事項之規劃及擬議。

(7)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6. 組編人力處：(1)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管理法令之研擬及解釋。

(2) 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結構、單位設置之研析及推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3)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法規制（訂）定、修正案件之審議。
 - (4)中央機關員額管理法令之研擬及解釋。
 - (5)機關員額管理之規劃、推動、監督及審議。
 - (6)中央機關組織與員額評鑑之研析及推動。
 - (7)行政法人法令之研擬及解釋。
 - (8)行政院主管行政法人組織之研析及推動。
 - (9)行政院所屬機關委外人力及臨時人員管理之研究建議及規劃執行。
 - (10)其他有關組編人力事項。
- 7.培訓考用處：
- (1)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與在職培訓發展政策之統籌規劃、計畫擬訂、研究建議及推動。
 - (2)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與終身學習之政策規劃、研究建議及單一簽入機制之規劃及推動。
 - (3)行政院所屬訓練機構及地方訓練機構之評鑑輔導、資源合作及協調。
 - (4)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國內外培訓發展、友好互訪與國際合作交流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5)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培訓發展之需求、績效評估與評鑑；中高階公務人才培訓資料庫建置與人才管理培訓發展制度之規劃及執行。
 - (6)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考試用人計畫、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作業之規劃及執行。
 - (7)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考績、考成、考核、獎懲法制事項之研究建議及執行規劃。
 - (8)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表揚、激勵、懲處、停職、復職、免職之規劃及擬議。
 - (9)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服務、差勤之研究建議與辦公時間之規劃及擬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10)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任免、級俸與陞遷之規劃及執行，與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派免、遷調；國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遴選等案件之核復。
- (11) 其他有關培訓考用事項。
8. 給與福利處：(1) 員工給與政策之規劃及俸（薪）給通案調整之擬議。
- (2)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員工俸（薪）給支給案件、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給與案件之擬議。
- (3) 員工獎金、加班費、兼職人員酬勞、生活津貼與其他給與案件之規劃及擬議。
- (4) 軍公教人員保險、軍教人員退休、公務人員資遣、政務人員退職及公教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發給慰問金之擬議。
- (5) 公務人員退休與撫卹之核轉及研究建議。
- (6)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優惠退離之規劃及擬議。
- (7)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員工福利之規劃及執行。
- (8) 其他有關給與福利事項。
9. 人事資訊處：(1)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資訊系統之統籌規劃、設計開發及管理。
- (2)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資訊系統之推動輔導及教育訓練。
- (3) 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結構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及推動。
- (4)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資料之蒐集及運用。
- (5)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資料之研析及提供。
- (6) 總處及所屬機構資訊應用服務之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
- (7) 總處及所屬機構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 (8) 總處及所屬機構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 (9) 其他有關人事資訊事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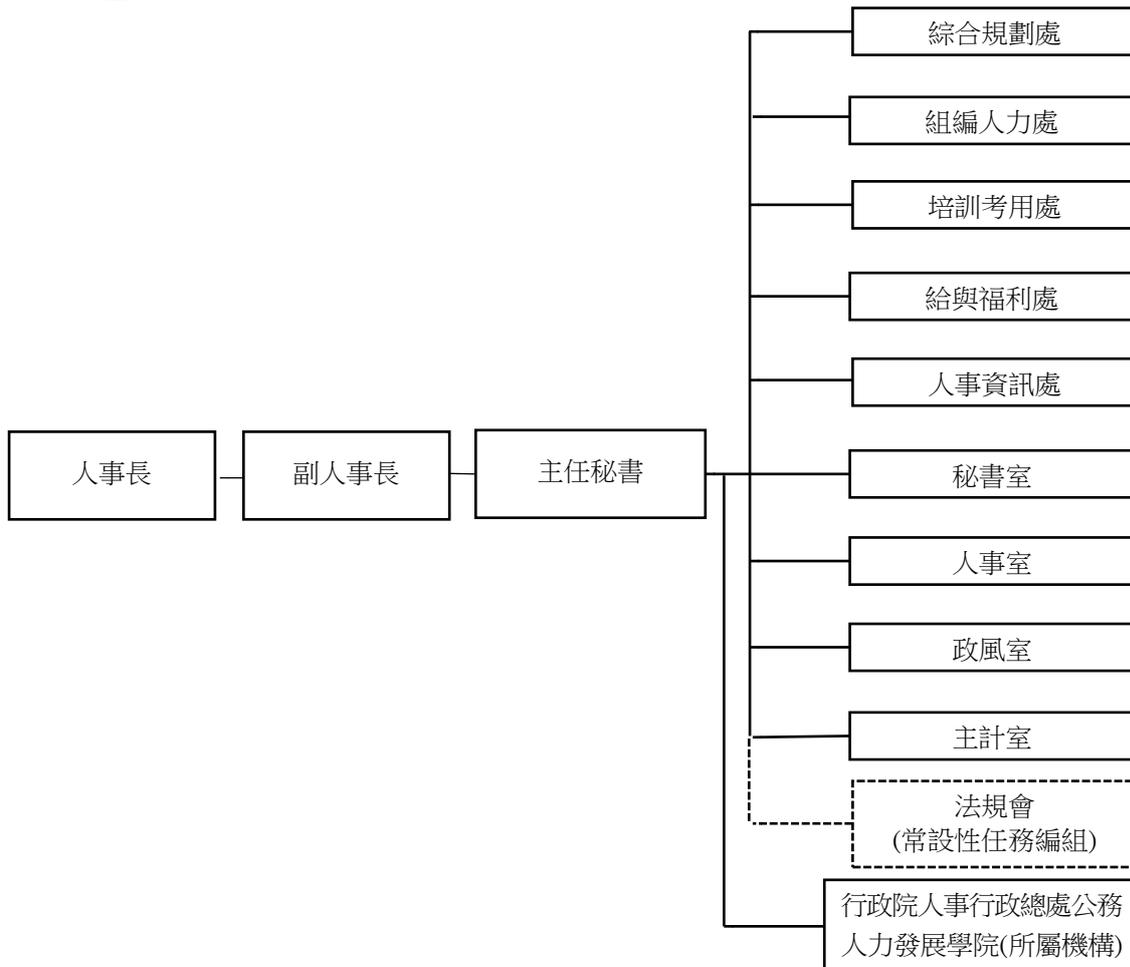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10.秘書室：(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分析、研擬及執行。
(4)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5)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 11.人事室：掌理總處人事事項。
- 12.政風室：掌理總處政風事項。
- 13.主計室：掌理總處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總處 112 年度預算員額為 291 人(職員 263 人、工友 7 人、技工 5 人、駕駛 3 人、核定有案聘用 10 人、約僱 3 人)。

區分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 減 比 較	
職員	263	261	+2	1. 增列資安人力職員 2 人。 2. 減列超額約僱人員 1 人及非超額工友 1 人。
工友	7	8	-1	
技工	5	5	-	
駕駛	3	3	-	
聘用	10	10	-	
約僱	3	4	-1	
合計	291	291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為行政院人事政策幕僚機關，亦為行政院人事行政主管機關，並設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統籌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行政事項，主要負責組織設置、員額管理、任免考核、培育訓練、給與福利、人事資訊數位化及人事人員管理等業務。本總處扣合政府施政願景，統籌規劃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積極務實提供各級機關相關人力運用和管理之協助，成為各機關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的後盾，以建構具前瞻性及問題解決力的行政團隊，強化政府整體施政效能。

本總處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總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提升政府組設及員額運用效益

- (1)總員額年度管控：合理管控中央政府總員額規模。
- (2)普通基金總人力年度運用：合理運用普通基金總人力。
- (3)員額評鑑結果實際使用比率：協助各機關落實員額評鑑結論，促使機關員額配置契合業務所需。

2.培育優質公務人力

- (1)培訓與施政結合：聚焦提升業務處理能力之培訓，持續深化民主治理價值思維，並鏈結專業領域，發展多元培訓模式，強化中高階人員領導管理能力。
- (2)提升英語溝通力及跨域數位能力：整合「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英語課程學習資源及辦理英語實體培訓，提升與英語高度相關公務同仁英語溝通能力；培育公務人員多面向數位科技知能，增進數位科技創新視野及應用能力，積極養成政府數位人才。
- (3)精進模範公務人員表揚機制：辦理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激勵公務人員士氣，提升公務人員形象。

3.精進員工待遇支給之合理性

研議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及總體資源合理配置，研提軍公教員工年度待遇調整之政策性建議。

4.深化友善健康之公務職場

- (1)提升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滾動檢討機關落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及促進女性參與決策之代表性，持續關注機關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 (2)深植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成效：持續透過滿意度調查、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等機制協助各機關落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並鼓勵各機關運用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等資源，提升公部門職場健康促進概念。
 - (3)擴大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持續調查各機關員工子女托育需求情形，並追蹤相關機關設置托育設施之辦理進度。
 - (4)廣續貫徹公務機關進用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執行力：藉由檢討及督促各機關進用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掌握進用情形，落實政府照護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之政策。
- 5.推動人事數位轉型及資料治理
- (1)跨域整合戶政資料，提供人事服務應用及認證，達到人事作業查核自動化、佐證文件線上即時申辦及數位化等。
 - (2)推動人事服務流程簡化再造，提供優質人事業務及考試分發作業服務，達到人事業務線上無紙化作業。
 - (3)推廣及優化「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銓敘案件整合作業流程，以達簡化人事作業、提升服務品質，進而推動人事數位轉型。
 - (4)以資料認證鎖定為方法，完成人事資料認證鎖定作業，全面提升人事資料正確性，作為人事資料治理之基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一 強化人事機構組織與功能	一、強化人事人員管理與培育訓練。 二、建構性別友善職場及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二 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一、合理管控中央政府總員額規模。 二、合理運用普通基金總人力。 三、促使各機關依員額評鑑建議調整員額配置，俾機關人力配置更契合業務需要。
	三 培育優質公務人力	一、發展多元培訓模式，強化中高階人員領導管理能力。 二、整合規劃英語課程學習資源及辦理英語實體相關培訓，提升英語溝通力。 三、辦理數位科技知能培訓，提升數位應用能力。 四、辦理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
	四 精進員工待遇支給之合理性	蒐整綜評社會財經指標及政府財政狀況，研具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方案，提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討論後提出建議方案，送陳行政院做政策決定。
	五 擴大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	一、調查公教員工子女托育需求。 二、定期追蹤相關機關設置托育設施之辦理進度。
	六 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	一、跨領域資料應用及認證，提升人事服務效能。 二、人事服務流程簡化再造，推動作業線上化及無紙化。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三、跨機關協力推展人事業務整合及數位轉型。 四、完成全面人事資料驗證鎖定。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一、提升政府組設及員額運用效益	一、總員額年度管控：合理管控中央政府總員額規模。	110 年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範圍預算員額總數為 13 萬 8,668 人，較 107 年度 15 萬 4,389 人，計精簡 1 萬 5,721 人，精簡率達 10.2%，超過原定精簡目標值。
	二、普通基金總人力年度運用：合理運用普通基金總人力。	110 年度中央機關普通基金總人力數為 13 萬 5,653 人（預算員額 13 萬 203 人、臨時人員 5,450 人【註：不含專案補助或委託研究及經行政院核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所運用人力】），較 107 年度 13 萬 9,982 人（預算員額 13 萬 992 人、臨時人員 3,403 人、派遣人力 5,587 人），精簡 4,329 人，精簡率達 3.1%，已確實管控精簡普通基金人力規模。
	三、員額評鑑結果實際使用比率：協助各機關落實員額評鑑結論，促使機關員額配置契合業務所需。	107 年度員額評鑑結論執行情形，行政院列管項目共計 241 項，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同意解除列管 238 項、廢續列管 3 項，解除列管執行率達 98.8%。
	四、健全契約人力法制事項：穩健研訂（修）政府契約人員法制，完備是類人員管理規範。	為明確規範聘僱人員適用法律關係及健全其工作權益，本總處業提出「聘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尚於徵詢意見階段，未來將持續博採周諮，審慎推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推動創新公務培力</p>	<p>一、高階主管培訓成效：精進推動高階人員之培育，鏈結專業領域，規劃多元訓練課程，逐步提升培訓活動滿意度，強化訓用合一。</p>	<p>為強化高階資訊人員之領導及管理能 力，以及建立資訊人員跨域合作之交流 平臺，本總處 110 年辦理「高階資 訊人才領導班」共 2 期，計 70 人參 訓，課程平均滿意度為 97.32%，課程 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比率為 78.52%，完訓後 3 年內（統計至 111 年 6 月底止）累積陞遷比率為 26.45%。</p>
	<p>二、管理核心能力訓練成效：優化管理核心 能力訓練課程，提升 中高階人員領導管理 知能。</p>	<p>為強化中高階主管應具備之管理職 能，人力學院辦理管理核心能力訓練 相關班別，110 年共辦理 17 期，計 495 人參訓，課程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 上者比率為 99.39%，課程平均滿意度 為 91.94%。</p>
	<p>三、訓練內容與施政結合 力：聚焦提升業務處理 能力之培訓，強化 民主治理價值訓練， 增進公務人員業務創 新能力及民主治理價 值思維。</p>	<p>為增進公務人員業務創新能力及民主 治理價值思維，人力學院辦理「人權 兩公約」、「性別主流化」、「廉政 倫理」及「多元族群文化」等研習班 別，110 年共辦理 39 期，計 1,802 人 參訓，課程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比 率為 94.76%，課程平均滿意度為 90.25%。另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 臺」提供「性別主流化」、「廉政與 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 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及「公民 參與」等 6 類民主治理價值數位課 程，110 年共提供 138 門課程，選讀 人次達 151 萬 8,502 人次，認證時數計 232 萬 65 小時。</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全面提升英語溝通力：整合「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英語課程學習資源及辦理英語實體訓練，提升公務同仁英語溝通能力。</p>	<p>1.為提升公務人員英語溝通能力，人力學院辦理中高階涉外公務人員英語訓練、新進人員英語力提升研習班及專題式涉外業務研習班等涉外業務英語訓練，110年共辦理32期，計1,331人參訓，課程平均滿意度為86.12%。</p> <p>2.人力學院另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設置「英語力—UP學習專區」，整合數位英語學習資源，110年共提供238門課程，選讀人次達27萬1,326人次，認證時數計29萬6,049小時。</p>
	<p>五、精進跨域數位能力：培養公部門數位治理生態及公務人員數位創新能力，積極養成政府數位人才。</p>	<p>為培養公部門數位治理生態及公務人員數位創新能力，110年規劃「數位政策」、「數位素養」、「科技新知」及「數位工具應用」等四大面向之培訓課程，辦理「數位轉型趨勢及關鍵議題研習班」等38班別，共113期，計4,275人參訓。另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建置「科技素養MRT學習地圖專區」，系統性提供科技類數位課程，110年共提供169門課程，選讀人次達48萬2,691人次，認證時數計48萬2,671小時。</p>
<p>三、精進員工待遇支給之合理性</p>	<p>一、研議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及總體資源合理配置，研提軍公教員工年度待遇調整</p>	<p>為研議軍公教員工待遇通案調整事宜，經本總處持續蒐整經濟成長率、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民間企業薪資水準等資料進行分析，並配合數據資料更新、滾</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之政策性建議。</p>	<p>動修正相關擬議方案，另就待遇調整幅度及所需經費估算機制等議題研析，研擬各種評估方案，併同待遇調整試算各方案影響人數及經費等，提出可行方案及建議，提請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經與會委員討論後，建議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宜適度調整，並簽陳行政院核定調整 4%。又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 111 年 1 月 2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業於同日將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相關規定函知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機關學校，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二、持續研議專業加給簡併事宜：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併同評估公務人員專業加給類別簡併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支給合理性。</p>	<p>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併業配合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研析各種評估方案，據以併同評估公務人員專業加給類別簡併之可行性及配套措施，惟考量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為避免人員待遇權益相關爭議，將賡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進度及人員業務移撥情形，併同評估相關方案之可行性。</p>
<p>四、深化友善健康之公務職場</p>	<p>一、提升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滾動檢討機關落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及加強女性參與決策之比率，持續關注機關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p>	<p>本總處將落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及簡任官等女性人數代表性納入110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經參酌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擇定「依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17項法定性別友善事項，並建置調查表系統調查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110年落實情</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形，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落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達成率為100%。另為積極推動公部門女性參與決策，定期透過系統擷取行政院所屬機關（相當）簡任官等人數資料，經統計截至110年12月底止，各機關（相當）簡任官等女性人數代表性係數為0.83。</p>
	<p>二、深植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成效：運用員工協助方案滿意度調查、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引進外部精進觀點等多元措施，協助各機關將員工協助方案深化為常態性作為。</p>	<p>1.為協助各機關於疫情期間持續透過員工協助方案照護同仁心理健康，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員工協助方案專區增列「『防疫期間』心理健康協助資源」，提供各機關操作參考。又為減少疫情期間人事機構行政作業負擔，原規劃之員工協助方案滿意度調查停止辦理，並改以調查表形式，請各機關提供簡要說明，作為瞭解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情形之參考。</p> <p>2.為提升各機關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成效，本總處賡續開設員工協助方案訓練專班，透過教育訓練及引進外部觀點，協助各機關瞭解員工協助方案內涵，並整合運用各項資源。</p>
	<p>三、擴大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配合各機關員工子女托育需求情形，擇定機關評估設置托育設施，以協助員工就近於職場獲取育兒相關資源。</p>	<p>因應少子女化社會現況，持續擴大推動公部門職場托育服務，協助機關依需求評估設置職場托育設施。截至110年底，機關自行設置職場托育設施共計54家，包含110年由教育部、財政部等機關新設之11家托育設施（7家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2家非</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貫徹公務機關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執行力：藉由檢討及督促各機關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掌握進用情形，落實政府照護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之政策。</p>	<p>營利幼兒園及 2 家托嬰中心)。又目前各機關亦持續盤點設置場地，陸續推動設置中。</p> <p>1.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各機關進用原住民 7,033 人，進用比率達 465.76%；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3 萬 1,666 人，進用比率達 140.15%，是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整體呈現超額進用。</p> <p>2.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無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情形，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機關數比率約為 0.14%。經查各機關未足額進用原因，主要係機關於原進用之原住民或身心障礙人員調（離）職、退休、亡故、障礙等級變更或原因消失等，尚在辦理公開遴選程序，或遴補之人員尚未到職等因素，致有未足額進用情形。本總處除按月函請相關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未足額進用機關儘速足額進用，並適時瞭解未足額進用機關面臨之困難，與提供必要協助。</p>
<p>五、推動人事數位化及智慧創新服務</p>	<p>一、差勤數位化增加數：訂定補助實施計畫，協助各地方政府將尚未差勤數位化之所屬學校集中建置共用性差勤系統，以簡化地方政府人事作業及提</p>	<p>訂定差勤電子化補助實施計畫，協助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等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建置共用性線上差勤系統，計增加 1,161 家機關學校差勤作業電子化，並達成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政府差勤作業全面電子化。</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升差勤管理效能。	
	二、人事智慧客服成效力：提升智慧客服品質及能量，提供即時且正確服務。	本總處智慧客服系統提供高普初等考試分配作業、辦公日曆表、天然災害停班停課、防疫差勤管理、防疫給與福利、聘僱人員差勤規定、年終工作獎金、公務人員生育補助、組織員額管理系統、人事人員訓練、人事服務網等 21 項業務諮詢服務，年回復達 4 萬 6 千人次。
	三、公務人員服務成效力：透過主動通知、個人 MyData 管理、文件線上查驗、跨系統整合等，提供多元公務人員個人服務。	本總處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為整合服務平臺，提供個人履歷資料校對及下載、簡要自述維護、公職資料與權益【待遇表別、獎懲、考績（成、核）、可退休日、陞遷資績、可休假日數】查詢、證明書申請等，年服務達 140 萬 9 千人次。
	四、人事業務線上申辦成效力：建置人事線上申辦系統並透過業務及資訊整合，推動線上化、無紙化、免檢證之人事服務。	完成「人事機構人事主管獎懲建議」及「各級人事機構人事主管職期屆滿辦理調任」等作業由公文紙本方式改為資訊系統線上報送作業；另推動服務及在（離）職證明書線上申辦，達到網路代替馬路及無紙化等目標，年達 1 萬件；再者「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提供應徵者線上應徵、用人機關線上調閱履歷等全程雲端無紙化作業，達到職缺應徵線上申辦、無紙化及雲端化目標，年服務達 12 萬 7 千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一、提升政府組設及員額運用效益	一、總員額年度管控：合理管控中央政府總員額規模。	111 年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範圍預算員額總數為 13 萬 9,350 人，較 107 年度 15 萬 4,389 人，計精簡 1 萬 5,039 人，精簡率 9.7%，已合理管控總員額規模。
	二、普通基金總人力年度運用：合理運用普通基金總人力。	111 年度中央機關普通基金總人力數為 13 萬 7,907 人（預算員額 13 萬 1,012 人、臨時人員 6,895 人【註：不含專案補助或委託研究及經行政院核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所運用人力】），較 107 年度 13 萬 9,982 人（預算員額 13 萬 992 人、臨時人員 3,403 人、派遣人力 5,587 人），精簡 2,075 人，精簡率 1.5%，已合理管控普通基金總人力。
	三、員額評鑑結果實際使用比率：協助各機關落實員額評鑑結論，促使機關員額配置契合業務所需。	查 107 年度員額評鑑結論執行情形，行政院列管項目共計 241 項，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已同意解除列管 238 項、廢續列管 3 項，解除列管執行率達 98.8%，未來將廢續每半年追蹤管考機關執行情形，確保機關人與事能密切配合。
二、培育優質公務人力	一、培訓與施政結合：聚焦提升業務處理能力之培訓，持續深化民主治理價值思維，並鏈結專業領域，規劃	1.為培育具前瞻思維及策略思考的 A ⁺ 領航人才，及強化資訊人員的科技治理與管理能力，促進產官學研跨域交流及建立高階文官溝通平臺，本總處 111 年辦理「前瞻策略領航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多元培訓模式，精進中高階人員領導管理職能。</p>	<p>營」及「高階資訊人才領導班」，計 60 人參訓。</p> <p>2.為增進公務人員民主治理價值，人力學院 111 年辦理人權、兩公約、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及多元族群文化等相關研習班，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共辦理 32 期，計 1,720 人參訓，課程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比率為 95.75%，課程平均滿意度為 92.38%。另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及「公民參與」等 6 類民主治理價值數位課程，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共提供 130 門課程，選讀人次達 122 萬 8,262 人次，認證時數計 166 萬 1,688 小時。</p> <p>3.另為強化中高階主管應具備之管理職能，人力學院辦理管理核心能力訓練相關研習班別，至 111 年 6 月底止，共辦理 19 期，計 542 人參訓，課程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比率為 98.71%，課程平均滿意度為 93%。</p>
	<p>二、提升英語溝通力及跨域數位能力：整合「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英語課程學習資源及辦理英語實體訓</p>	<p>1.為提升公務人員英語溝通能力，人力學院 111 年規劃辦理相關英語實體及數位課程，簡要分述如下：</p> <p>(1)辦理中高階涉外公務人員英語訓練、新進人員英語力提升研習班及</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練，提升與英語高度相關公務同仁英語溝通能力；培養公務人員數位治理及創新能力，積極養成政府數位人才。</p>	<p>專題式涉外業務研習班等涉外業務英語實體課程，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共辦理 15 期，計 511 人參訓，課程平均滿意度為 94.75%。</p> <p>(2)另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設置「英語力—UP 學習專區」，整合數位英語學習資源，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共提供 208 門課程，選讀人次達 24 萬 7,467 人次，認證時數計 25 萬 7,919 小時。</p> <p>2.為培養公務人員數位治理及創新能力，規劃「數位政策」、「數位素養」、「科技新知」及「數位工具應用」等四大面向之培訓，111 年辦理「AI 人工智慧共識營」等課程共 33 班別，截至同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50 期。另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建置「科技素養 MRT 學習地圖專區」，系統性提供科技類數位課程，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共提供 181 門課程，選讀人次達 34 萬 3,153 人次，認證時數計 30 萬 9,377 小時。</p>
	<p>三、精進模範公務人員表揚機制：辦理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激勵公務人員士氣，提升公務人員形象。</p>	<p>為激勵公務人員士氣，本總處辦理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於 111 年 2 月 23 日通函各主管機關遴薦所屬人員參加選拔，經行政院等 57 個機關遴薦計 86 人（中央組 38 人、地方組 40 人、幕僚組 8 人），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召開初審會議，並規劃於同</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公務人員陞任機制功績化：秉持功績用人原則，積極研修公務人員陞任評分之相關規定（函釋），以利落實公部門專業取才之精神。</p>	<p>年 12 月底前舉辦頒獎典禮。另為提升美學設計及創新概念，業委託廠商辦理獎座設計及製作。又為擴大激勵效果及發揮標竿學習效益，將彙編獲獎人員模範事蹟專輯送各主管機關。</p> <p>1.為精進公務人員陞任機制，落實功績用人之精神，本總處透過工作圈會議、研習交流及公務人力數據統計分析等方式，廣為蒐集發掘實務執行問題及研提改進建議，擬具「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草案，並通函調查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意見後，業已初步確立公務人員陞任評分之具體架構、配分比例及評比項目等修正方向。</p> <p>2.另為利各機關於辦理陞遷作業時，能快速掌握各陞任評比項目之內涵與採計原則，本總處刻正盤點蒐整相關重要函釋，並規劃以釋例彙整表方式通函各主管機關參考。</p>
<p>三、精進員工待遇支給之合理性</p>	<p>一、研議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及總體資源合理配置，研提軍公教員工年度待遇調整之政策性建議。</p>	<p>業已蒐整至 111 年 6 月底止之國內社會經濟指標與政府財政狀況，另參酌民間及國外公部門薪資待遇等資料進行分析，研擬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規劃方案，俟配合年度預算籌編期程，提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由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就相關資料審慎討論後送行政院做政策決定。</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持續研議專業加給簡併事宜：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併同評估公務人員專業加給類別簡併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支給合理性。</p>	<p>廣續配合 112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研析相關評估方案，惟考量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為避免人員待遇權益相關爭議，將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進度及人員業務移撥情形，併同評估相關方案之可行性。</p>
<p>四、深化友善健康之公務職場</p>	<p>一、提升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滾動檢討機關落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及加強女性參與決策之比率，持續關注機關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p>	<p>為提升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將落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及簡任官等女性代表性係數納入 111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本總處業擇定「依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 18 項性別友善事項，函請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持續推動辦理性別友善措施，並預計於 111 年 10 月進行調查統計。</p>
	<p>二、提升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品質：持續運用成效力評估等措施協助各機關落實推動，導入性別友善、職場健康促進及身心障礙關懷等思維，提升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品質。</p>	<p>1.為瞭解各機關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成效，本總處辦理全面性成效力評估作業，並因應疫情變化，考量各人事機構需配合支援、投入機關防疫工作，為減輕人事機構作業負擔並兼顧評估作業、瞭解各人事機構實際運用員工協助方案投入疫情因應與關懷同仁之作為，適度簡化辦理方式。</p> <p>2.廣續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協助各機關依據本總處政策要求及友善公務職場措施，針對組織內不同性別、身心障礙同仁需求，規劃差異化之服務；此外，本總處持續提供</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疫情期間身心健康協助資訊（例如線上諮商資源）供各機關參考運用，請各機關主動、積極關懷同仁並即時提供必要協助。</p>
	<p>三、擴大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滾動調查各機關員工子女托育需求情形，並持續追蹤相關機關設置托育設施之辦理進度。</p>	<p>1.因應少子女化社會現況，本總處業依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3年）」擴大推動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之執行策略，每年滾動調查托育需求及協助各機關評估增設托育設施；111年度調查作業將循例於同年年底前辦理。</p> <p>2.另本總處為即時追蹤各機關設置職場托育設施進度，業調整作業期程為「按季追蹤」，於111年3月15日函請各主管機關協助按季調查所屬機關（構）學校完成設置職場托育設施並招生之情形；截至111年6月30日為止，各機關自行設置職場托育設施家數累計共55家，本總處後續將依所建置按季追蹤機制，即時彙整最新辦理情形。</p>
	<p>四、持續貫徹公務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執行力：藉由檢討及督促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掌握進用情形，落實政府照護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之政策。</p>	<p>1.截至111年6月底止，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3萬1,470人，進用比率達140.52%；進用原住民7,052人，進用比率達479.40%，是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整體呈現超額進用。</p> <p>2.截至111年6月底止，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機關數比率約為0.14%，未</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足額進用原住民機關數比率約為0.01%。經查各機關未足額進用原因，主要係機關於原進用之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調（離）職、退休、亡故、障礙等級變更或原因消失等，尚在辦理公開遴選程序，或遞補之人員尚未到職等因素，致有未足額進用情形。本總處除按月函請相關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未足額進用機關儘速足額進用，並適時瞭解未足額進用機關面臨之困難，與提供必要協助。</p>
<p>五、推動人事數位整合及創新服務</p>	<p>一、優化全國共享版差勤系統：以符合人事業務需求、簡化人事管理、直覺化使用者操作介面等方向，調整系統架構及作業流程，達到精實作業、容易操作、迅速回應目標。</p>	<p>業完成全國共享版差勤系統（WebITR）之前後臺操作介面及版本更新機制之優化，刻正建置商調人員差假及加班資料移轉、增修輪班功能、建立超時工作儀表板等，以達到符合業務需求、直覺化操作、迅速回應等目標。</p>
	<p>二、提升人事資料品質：以資料認證鎖定為方法、整合業務權責機關資料及基層人事同仁驗證，全面提升人事資料正確性，以作為人事線上申辦之基礎。</p>	<p>業完成公務人員公職歷程資料整合、公務人員上傳佐證資料及人事資料認證鎖定機制等，並透過多場種籽教師交流會及人事資料鎖定作業線上說明會等推動第一階段資料鎖定作業，進而提升主要人事資料表之品質。</p>
	<p>三、跨機關整合人事資訊</p>	<p>業辦理銓敘部與本總處業務資訊系統</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作業流程：整合「國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之各作業流程，以推動人事業務單一入口及簡化人事資訊作業。</p>	<p>與資料整合規劃作業，推動跨機關人事案件報送流程簡化及減免人事文件等措施，刻正由 37 家試辦機關辦理測試及意見蒐集。</p>
	<p>四、推動公務人員線上身分認證：因應各權責機關需查證公務人員身分需求，建置公務人員線上查核機制，以達跨部會業務協助之目標。</p>	<p>業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建置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之邊境線上身分認證功能，另配合數位發展部推動政府資通安全業務所需，建置政府機關資通安全人才資料之跨機關查詢機制。</p>

貳、主要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513	513	966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1	44	0	
	7		04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1	1	44	0	
		1	0403300300 賠償收入	1	1	44	0	
		1	040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	1	4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等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3	310	302	43	
	8		07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353	310	302	43	
		1	0703300100 財產孳息	343	300	297	43	
		1	0703300103 租金收入	343	300	297	43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位之租金收入。
		2	0703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9	202	620	-43	
	8		12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159	202	620	-43	
		1	1203300200 雜項收入	159	202	620	-43	
		1	1203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資深民代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等繳庫數。
		2	1203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9	202	573	-4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3							
			1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300000	2,415,191	2,481,085	2,008,418	-65,894	
				人事行政總處					
				3203300000	586,424	545,922	508,561	40,502	
				行政支出					
				3203300100	384,386	352,955	332,686	31,431	1. 本年度預算數384,386千元，包括人事費335,064千元，業務費45,106千元，設備及投資3,896千元，獎補助費3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35,064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3,38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2,6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電梯分攤款等經費16,940千元。 (3) 人事行政資訊工作經費6,6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個人電腦等經費1,111千元。
				3203300200	200,038	190,117	175,874	9,921	1. 本年度預算數200,038千元，包括業務費110,792千元，設備及投資89,24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事行政綜合規劃經費3,3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中高階人事人員標竿學習活動等經費454千元。 (2) 合理配置組設人力經費2,0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員額管理業務等經費30千元。 (3) 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經費56,8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選送人員出國進修研習等經費9,529千元。 (4) 給與福利制度規劃經費1,4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軍公教員工給與業務說明等經費48千元。
				人事行政之政策 規劃執行及發展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2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人事資訊發展規劃經費61,7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924千元，包括： <1>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功能提升及維運計畫總經費279,267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06,32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0,9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433千元。 <2>人力資源資訊服務經費10,7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人事資訊系統種籽教師研討會等經費509千元。
		3		3203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50	-	-850
			1	320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50	-	-850
		4		3203309800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	0
				760330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9,628	45,418	7,283	-5,790
		5		7603303400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1,628	2,442	1,851	-814
				7603303600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18,000	22,976	3,000	-4,976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本年度預算數1,628千元，均屬獎補助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第一屆資深國民大會代表自願退職給付1,628千元，與上年度同。 (2)第一屆資深立法委員自願退職給付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14千元如數減列。 1.本年度預算數18,000千元，均屬人事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7603304300 公教員工資遣退 職給付	20,000	20,000	2,432	0 2. 本年度預算數18,000千元，係辦理中央公教員工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準）用對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經費，較上年度減列4,976千元。	
		8		8903300000 其他支出	1,789,139	1,889,745	1,492,574	-100,606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 育及子女教育補 助	1,789,139	1,889,745	1,492,574	-100,606	1. 本年度預算數1,789,139千元，均屬人事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1,576,9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5,021千元。 (2)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212,1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5,585千元。

叁、附 屬 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3300300 賠償收入	-040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各種違約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有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7			04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1	
		1		0403300300 賠償收入	1	
			1	040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	廠商各種違約金收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300100 財產孳息	-07033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4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出租停車位之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函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43	
	8			07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343	
		1		0703300100 財產孳息	343	
			1	0703300103 租金收入	343	停車位之租金收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8			07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10	
		2		0703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300200 雜項收入	-1203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員工借用公有宿舍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及本總處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全年預估收入。

2. 出售政府出版品。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9	
	8			12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159	
		1		1203300200 雜項收入	159	
			2	1203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9	1.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及本總處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等收入158千元。 2. 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1千元，係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9條規定辦理，其政府出版品之定價銷售係私法行為，與規費法基於公法以公權力向使用者徵收規費，性質不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4,38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總處文書、人事、主計及事務管理等處務行政。
2. 電腦機房及本總處內部應用系統之維護及管理。
3. 編印院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及行政院正副首長名冊。

預期成果：

1. 配合業務推展，發揮行政效率，達成年度施政計畫目標。
2. 改善辦公品質，提升行政效率。
3. 提供整合性、正確性之資訊，作為長官及業務單位擬訂計畫及決策之參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35,064	人事室、秘書室	按預算員額，職員263人、技工5人、工友7人、駕駛3人、聘用10人、約僱3人，共計291人，依規定標準編列用人經費335,064千元。
1000 人事費	335,06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61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6,417		1. 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4,610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06,417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10,817千元及技工、工友待遇6,516千元，合共228,360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81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516		
1030 獎金	47,490		2. 獎金：係考績獎金20,811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358千元）26,579千元及特殊功勳獎賞100千元，合共47,49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4,542		
1040 加班值班費	14,09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2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515		
1055 保險	19,93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2,658	人事室、秘書室	本總處處處理一般經常公務所需各項費用，依規定標準及實際需要核實編列，計需42,658千元。
2000 業務費	41,079		
2003 教育訓練費	324		1. 員工國內進修補助280千元及相關課程訓練費44千元，計需324千元。
2006 水電費	642		2. 辦理首長宿舍及中興新村辦公室所需水電瓦斯費642千元。
2009 通訊費	2,202		3. 郵資及電話費等2,20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97		4. 辦理檔案管理作業2,09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42		
2024 稅捐及規費	90		
2027 保險費	12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4,3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0 兼職費	30		5. 影印機租金1,04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3		6. 公務車之燃料使用費、牌照稅、檢驗及換行照等90千元。
2051 物品	1,793		7. 公務車保險費63千元、辦公設備火災保險費62千元，工程施工查核外聘委員意外保險2千元，計需12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9,237		8.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外聘委員兼職費3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04		9.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3千元： (1) 工程施工查核外聘委員出席費10千元。 (2) 專題演講及自辦訓練講座鐘點費31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7		(3) 工程施工查核外聘委員審查費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7		10. 物品1,793千元： (1) 購置文具紙張、檔案盒及衛生防護等1,39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9		(2) 公務車油料費211千元。
2081 運費	15		(3) 購置辦公事務用具等19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5		11. 一般事務費29,237千元： (1) 辦理國會及新聞聯繫等相關事項所需各項費用369千元。
2093 特別費	945		(2) 辦理文康活動58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59		(3) 正(副)首長、處長以上主管人員及40歲以上(2年1次)健康檢查費230千元與技工、工友健康檢查費68千元，計需298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93		(4) 自辦訓練餐費及雜費43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166		(5) 辦理本總處員工獎勵152千元及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00千元，計需35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20		(6) 北棟辦公大樓管理費9,406千元及汰換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電梯8台之分攤款15,951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20		(7) 正(副)首長職務宿舍管理費174千元。
			(8) 辦公室、庫房、宿舍公共區域清潔維護及其他事務性雜支等347千元。
			(9) 公務車輛駕駛人力勞務工作1,320千元。
			12. 辦公房舍、宿舍、檔案庫房養護等414千元及修繕廁所990千元，計需1,404千元。
			1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87千元： (1) 車輛養護費213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4,3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人事行政資訊工作	6,664	人事資訊處	(2)辦公器具養護費174千元。 14. 機電設備及公務應用儀器等保養維修之費用297千元。 15. 國內出差旅費109千元。 16. 公務之搬運清理等費用15千元。 17. 因公短程車資15千元。 18. 正(副)首長特別費按標準編列，全年計需945千元。 19. 公務用視聽、通訊、監視設備等93千元。 20. 辦公室桌椅、櫃子、辦公機器、事務設備、電器設備、防疫設備、倉庫檔案架等汰換、增置費用716千元，及汰換本總處宿舍老舊冷氣機450千元，計需1,166千元。 21. 獎補助費32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以6千元計算。
2000 業務費	4,027		本總處辦理人事行政資訊業務，並依業務需要推動各項資訊化作業，以及充實人事聯絡資料等，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聯絡及業務辦理所需資訊，計需6,66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1. 資訊人員教育訓練費用2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301		2. 通訊費1,301千元： (1)臺北辦公室網路通訊及視訊聯網等數據通訊費用353千元。 (2)本總處至跨機關及雲端資料中心虛擬專有線路數據通訊費74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616		(3)中興新村辦公室網路通訊及視訊聯網等數據通訊費108千元。 (4)中興新村辦公室電話費等72千元。 (5)寄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之大宗郵資及聯絡等費用2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7		3. 資訊服務費1,616千元： (1)臺北辦公室機房消防、行政支援等系統維護896千元。 (2)軟體使用費72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5		4. 影印機等租賃37千元。
2051 物品	631		5. 電腦學會等國內組織會費2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7		6. 電腦用品及耗材(磁帶、光碟片、碳粉匣)等耗材費63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637		7. 一般事務費217千元： (1)印製資訊文件及蒐集人事行政資料等共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3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4,3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千元。</p> <p>(2)編印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及行政院正副首長名冊等，計需215千元。</p> <p>8.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637千元：</p> <p>(1)汰換個人電腦、電腦週邊設備（如平板、印表機等）費用2,000千元。</p> <p>(2)電腦軟體等購置費用187千元。</p> <p>(3)行政支援等系統功能新增450千元。</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200,038
-----------	---------------------------	------	---------

計畫內容：

1. 綜合規劃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及人事人員管理，研議人事法規及法制事項，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2. 辦理機關組織編制、員額審議與評鑑。
3. 培育具領導能力之中高階公務人才、辦理考試分配作業、辦理公務人員獎懲業務，及研議任免陞遷相關事項。
4. 規劃及推動員工給與事項、執行退休資遣及撫卹業務，辦理及推動自費性福利服務措施等福利事項。
5. 提升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之功能，維運資訊基礎環境與資訊系統，辦理人事業務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6. 提供公務生涯智慧化、人事服務流程簡化及輔助人力決策等服務。

預期成果：

1. 導入創新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提供優質人事服務，精進公務人事法制，建立專業績效人事制度。
2. 促進機關單位設置及員額配置精實，建構合理組織結構及人力規模。
3. 培育具國際視野之中高階領導人員、落實考試用人政策、核發各機關服務獎章等，並提升公務人員任用遷調公平、公正與公開。
4. 建立合理員工給與檢討調整機制，協助員工取得福利資源，提升工作績效及生活品質。
5. 提供跨機關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優質之資訊基礎環境，確保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使用品質及提升行政效率。
6. 人事業務全面資訊化及輔助人力決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3,326	綜合規劃處	1. 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增修訂人事法規及印製人事相關資料，計需887千元。 (1)業務聯繫所需電話費及郵資等71千元。 (2)訴願審議委員會及法規會等外聘委員12人，每人每次兼職費2,500元，計需75千元。 (3)參加國內法學研究機構會費5千元。 (4)一般事務費721千元： <1>辦理人事行政之策略規劃、重要人事政策推動、工作報告彙編等相關業務及雜支198千元。 <2>辦理人事制度、法規研擬、工友員額減列成效評估事宜及雜支等90千元。 <3>辦理行政院人事主管會報200千元。 <4>購置法律工具書籍及申請使用網路法律資源查詢系統233千元。 (5)辦理人事制度、法規研擬及工友管理出差旅費15千元。 2. 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及「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規定，本精簡原則核定新設置人事機構及人事人員，加強人事機構組織與功能，計需1,578千元。 (1)績優人事人員、人事專業獎章評審費46千元。 (2)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學者出席費25千元。 (3)中高階人事人員標竿學習活動講座鐘點費28千元。 (4)一般事務費1,424千元：
2000 業務費	3,326		
2009 通訊費	71		
2030 兼職費	7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1		
2072 國內旅費	70		
2078 國外旅費	30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200,0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2,047	組編人力處	<p><1>員工協助方案推廣、輔導作業及標竿學習相關經費378千元。</p> <p><2>辦理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強化人事機構服務品質與管理績效等相關經費188千元、獎金60千元；以及表揚績優人事人員、人事專業獎章所需獎座、獎狀及頒獎典禮等相關經費159千元、獎金300千元，計需707千元。</p> <p><3>人事人員陞遷培育、制度研擬及資料蒐集等相關經費38千元。</p> <p><4>中高階人事人員標竿學習活動參加人員膳食費、講義教材及場布等相關經費301千元。</p> <p>(5)辦理人事機構年度績效考核及相關座談、訪查、會議等所需出差旅費55千元。</p> <p>3. 選派人事人員出國考察，計需328千元。</p> <p>(1)辦理人事管理業務之各項費用及考察報告印製費等23千元。</p> <p>(2)選派人事人員赴國外考察人事行政、文官管理制度革新、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及人事服務等305千元。</p> <p>4. 促進人事行政業務之革新進步，辦理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活動，計需533千元。</p> <p>(1)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評審費200千元。</p> <p>(2)一般事務費333千元：</p> <p><1>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獎金220千元。</p> <p><2>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獎牌（狀、座）、頒獎典禮場布等相關經費113千元。</p> <p>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行政法人法」等規定，審議及控管各機關組織編制與預算員額，計需2,047千元。</p> <p>1. 通訊費662千元：</p> <p>(1)辦理機關員額編制及預算員額審查案件所需郵電費等599千元。</p> <p>(2)辦理行政法人法令研修及釋疑等業務所需郵電費等63千元。</p> <p>2. 辦理政府契約性人力相關業務之各項訪查、訓練、觀摩會、研習、會議等所需場地等租</p>
2000 業務費	2,047		
2009 通訊費	66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8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		
2072 國內旅費	93		
2078 國外旅費	46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200,0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金21千元。</p> <p>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8千元：</p> <p>(1)針對當前員額評鑑機制及員額管理措施研議精進方向，所需外聘委員之出席費260千元、鐘點費60千元及稿費207千元，計需527千元。</p> <p>(2)辦理政府契約性人力相關業務之各項訪查、訓練、觀摩會、研習、會議等所需講座出席費50千元、鐘點費51千元及稿費30千元，計需131千元。</p> <p>4.一般事務費150千元：</p> <p>(1)辦理員額評鑑機制研修相關會議等所需相關事務費26千元。</p> <p>(2)辦理行政法人法令研修及釋疑、行政法人組織之研析等業務所需相關事務費19千元。</p> <p>(3)辦理政府契約性人力相關業務之各項訪查、訓練、觀摩會、研習、會議所需相關事務費74千元。</p> <p>(4)中央機關組織員額管理法令研修、釋疑，以及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等相關事項之規劃研析等業務所需相關事務費31千元。</p> <p>5.國內旅費93千元：</p> <p>(1)辦理政府契約性人力相關業務之各項訪查、訓練、觀摩會、研習、會議所需出差旅費等47千元。</p> <p>(2)基於審議組織員額案件需要，實地訪視機關組織及員額配置運用情形所需出差旅費等46千元。</p> <p>6.考察外國政府機關組織及員額管理相關制度，國外旅費計需463千元。</p>
03 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56,806	培訓考用處	1.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習等相關事項，計需41,652千元。
2000 業務費	56,806		
2003 教育訓練費	43,154		(1)教育訓練費41,452千元：
2009 通訊費	1,035		<1>與國內外知名學校或團體合作，辦理選送組團出國專題研究等相關事項39,00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0		<2>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等個人進修相關事項2,4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200,0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50		(2)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業務之學者專家出席費100千元、講座鐘點費100千元，計需2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46		2. 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研習進修、實務演練等規劃、執行、評鑑及推動；訓練機構協調及資源合作等，計需2,95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8		(1)教育訓練費1,702千元： <1>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政策性訓練進修之國內課程相關費用1,402千元。 <2>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講習等相關費用3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607		(2)辦理天然災害停班課訊息系統通訊相關費用33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3)國內外公務聯繫等郵電費30千元。 (4)推動辦理各項訓練研習進修活動及講習會議場地使用費等130千元。 (5)規劃辦理各項訓練研習進修活動及講習會議之講座鐘點費210千元及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105千元，計需315千元。 (6)參加國內培訓組織會費20千元。 (7)規劃辦理各項訓練研習進修活動、相關講習會議所需大會手冊、課程講義、結業證書等文具紙張及學習相關用品、影音資料等50千元。 (8)辦理中高階訓練研習進修，編印各項訓練進修研習相關手冊資料等260千元。 (9)辦理中高階訓練研習進修所需出差旅費、講座膳宿及往返交通費120千元。	
			3. 研提考試用人計畫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業務，計需1,100千元。 (1)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作業郵電等相關費用550千元。 (2)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相關機關進用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措施、活動及聯繫等相關費用550千元。	
			4. 推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相關業務工作，計需210千元。 (1)郵資及電話費49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200,0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給與福利制度規劃	1,490	給與福利處	(2)一般事務費123千元： <1>推動公務人員考核相關費用15千元。 <2>印製「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相關費用100千元。 <3>簡報圖表製作費及其他費用等8千元。 (3)調查考核及視察各機關出差旅費18千元。 (4)因公短程車資20千元。
2000 業務費	1,490		5.辦理公務人員獎懲業務計需9,685千元。 (1)模範公務人員初(複)審委員出席費68千元及稿費223千元，計需291千元。 (2)一般事務費9,394千元： <1>製頒公教人員服務、功績、楷模等獎章及證書，以激勵士氣，計需4,183千元。 <2>每年定期選拔模範公務人員約35至40人，獎金3,200千元。 <3>模範公務人員公假及觀禮人員參加頒獎典禮等相關費用1,477千元。 <4>製作模範公務人員獎座、印製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及頒獎典禮佈置等534千元。
2009 通訊費	36		6.考察人力資源發展業務運作及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國外旅費計需607千元。 (1)考察人力資源發展業務運作357千元。 (2)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2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4		7.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法規辦理任免陞遷等業務，計需595千元。 (1)人員任免案件與協助各機關辦理甄補之聯繫費用76千元。 (2)公務人員任免遷調、甄補相關法制研議及管理作業相關費用519千元。
2051 物品	94		1.規劃及推動員工給與事項、執行退休資遣及撫卹業務，辦理及推動自費性福利服務措施所需郵資及電信費3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30		2.研議改進員工給與結構，舉辦研商會議、座談會或待遇審議委員會專家學者出席費140千元，及規劃與推動員工福利事項所需外聘委員出席費20千元，計需160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200,0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48		3. 規劃與推動員工福利事項所需外聘委員審查費194千元。 4. 購置會議事務用品及圖書等94千元。 5. 一般事務費830千元： (1) 研究辦理薪資調整、待遇資料、相關規定之建檔整理及印製等150千元。 (2) 辦理軍公教員工給與等事項、退休資遣及撫卹等相關業務說明、綜合座談會等239千元。 (3) 舉辦會議之事務費24千元。 (4) 規劃及推動員工福利事項，計需417千元： <1>獎勵機關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327千元： #1. 公部門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績優獎勵獎金280千元。 #2. 製作獎牌等相關費用47千元。 <2>辦理員工福利措施、法規研修及自費性福利服務措施等相關行政事務費90千元。 6. 赴各機關查核員工給與事項、辦理退休資遣撫卹及推動員工福利事項等相關業務出差旅費48千元。 7. 赴國外辦理公部門待遇、福利及退休制度考察12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28		
05 人事資訊發展規劃	61,718	人事資訊處	辦理人事資訊發展規劃，計需61,718千元，其中包含「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功能提升及維運計畫」，該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5月7日發資字第1091500786號函審核原則同意。總經費279,267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至114年），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06,32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0,946千元，未來年度（113至114年）經費需求數為121,996千元。 1. 雲端資料中心資料異地備分虛擬專有線路費用1,122千元。 2. 資訊服務費32,375千元： (1) 政府網際服務網雲端資料中心設備租賃機櫃費用，計需1,167千元。 (2) 公文線上簽核等系統維護費1,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6,862		
2003 教育訓練費	2,752		
2009 通訊費	1,122		
2018 資訊服務費	32,37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5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2072 國內旅費	231		
2078 國外旅費	127		
3000 設備及投資	24,85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85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200,0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跨機關人事雲端資料中心主機、網路設備、資料庫、資安及端點設備維護及委外服務管理等相關費用10,740千元。</p> <p>(4)「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全國共享版差勤系統」、「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組織員額管理系統」、「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高普初特等考試作業系統」、「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機關首長線上請假系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等維護及維運費用，計需8,959千元。</p> <p>(5)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護900千元。</p> <p>(6)全國人事資訊系統客服中心維運費用9,109千元。</p> <p>3.辦理人事業務資訊系統訓練等相關費用2,927千元：</p> <p>(1)辦理各項人事業務服務資訊系統訓練費1,252千元。</p> <p>(2)辦理人事資訊系統種籽教師研討會費用1,500千元。</p> <p>(3)辦理教育訓練場地租金20千元。</p> <p>(4)辦理各項人事業務服務資訊系統訓練等講座鐘點費135千元。</p> <p>(5)辦理教育訓練等學員膳食、雜支等20千元。</p> <p>4.辦理專案委外評選等學者專家出席費80千元。</p> <p>5.人員出差等國內差旅費231千元。</p> <p>6.辦理國外公部門人力資源資訊技術運用與資安防護之考察127千元。</p> <p>7.採購人事雲端資料中心資安監控及分析、異地備份等軟體之授權及更新費用4,200千元。</p> <p>8.採購資料庫、作業系統等軟體授權費用6,200千元。</p> <p>9.汰換無線網路、主機等設備費用1,060千元</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200,0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智慧創新人事服務	74,651	人事資訊處	<p>10.系統開發費13,396千元：</p> <p>(1)開發主計人員版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主計人員版WebHR），提供主計一條鞭人事作業資訊化、流程及管理整合等新增功能，計需500千元。</p> <p>(2)「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公務人力資料庫與倉儲系統」、「組織員額管理系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等系統功能新增及提升，計需12,896千元。</p> <p>本項業務屬「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經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總經費516,700千元（分別由本總處編列466,088千元，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編列50,612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至114年），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66,839千元（本總處編列151,249千元，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編列15,59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1,851千元，本總處編列74,651千元，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編列7,200千元，未來年度（113至114年）經費需求數為268,010千元。</p> <p>1.跨領域資料應用及認證之系統開發費，共計6,769千元。</p> <p>(1)建置人事業務介接國發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系統之單一作業系統，並整合「公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應用戶役政資料，推動便利人事業務線上作業，計需2,908千元。</p> <p>(2)推動電子化資料之運用，強化公教人員身分認證服務，於符合個資保護及資通安全等相關法規前提下，提供全國各業務權責機關辦理不同條件之公教人員身分查詢及認證服務，提升身分驗證的即時性，計需1,212千元。</p>
2000 業務費	10,261		
2018 資訊服務費	10,261		
3000 設備及投資	64,3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4,39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200,0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公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作業及流程再造，跨機關整合戶政資料，減免公務人員申請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等補助所需之戶政佐證資料，並透過跨系統資料整合及流程簡化再造等，推動線上申辦及文件數位化等，計需2,649千元。</p> <p>2. 人事服務流程簡化再造之系統開發費，共計13,838千元。</p> <p>(1) 廣續擴充公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功能、建置人事機構組織修編線上作業系統及請增預算員額案等線上作業、推動教育人員退休申辦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線上查驗、優化及推展待辦事項行事曆系統及智慧客服系統，計需7,000千元。</p> <p>(2) 優化差勤資料彙整平臺及簡化資料報送流程，提升資料品質並運用差勤及加班資料提供雲端統計服務、異常警示、資料即時回傳主管機關、人員異動傳輸及決策輔助運用等，計需3,284千元。</p> <p>(3) 優化初任公職人員之考試分發服務，包括簡化操作介面、自助式問題處理、電子化通知、跨系統資料傳輸及整合、機關考試職缺變動及解列雲端化作業；優化機關職缺徵才作業，提供引導式操作流程、整合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提供行動化服務、跨系統資料整合、提供用人機關所需之各項報表及統計資料等，計需3,554千元。</p> <p>3. 協力推展人事業務數位轉型，重整文官制度資料蒐整方式及業務報送流程，在提升人事作業效能前提下，逐步檢討與整合銓敘部與本總處之資料報送作業，達到跨機關資訊業務簡化、資料一次登錄全程運用及案件線上預審等，共計11,307千元。</p> <p>4. 完備公務資料及輔助人力決策之系統開發費，共計10,176千元。</p> <p>(1) 廣續人事資料驗證及鎖定機制，包含強化個人資料維護功能、資料鎖定及相關配套功能開發、作業流程改善、跨機關資料彙整等，計需4,658千元。</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200,0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彙整中央與地方機關員額、多元人力、行政法人等各項人事業務資料，運用統計及視覺化工具輔助人力決策，包含強化資料儲存、整理及分析、建置統計資料視覺化相關系統及工具、優化統計報表產製等，計需5,518千元。</p> <p>5. 資訊服務費10,261千元：</p> <p>(1)人事資料整合平臺維運等費用4,900千元。</p> <p>(2)資通安全檢測等資安服務費用2,500千元。</p> <p>(3)端點防毒、APT、資安等軟體年度使用費2,861千元。</p> <p>6. 擴充本計畫所需之資安設備、伺服器及儲存相關周邊等硬體設備，計需2,600千元。</p> <p>7. 採購主機虛擬化、主機端防毒、資安防護及日誌系統等年度軟體授權費用，計需19,700千元。</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0	本總處各單位	
6000 預備金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3303400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預算金額	1,628
-----------	----------------------------	------	-------

計畫內容：

支付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優惠存款超額利息。

預期成果：

安定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退職後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屆資深國民大會代表自願退職給付	1,628	給與福利處	資深國民大會代表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按代表2人計需1,62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628		
4075 差額補貼	1,62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3303600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預算金額	18,00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中央公教員工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準）用對象執行職務受傷、失能或死亡發給慰問金。

預期成果：
使公教員工奮勉從公，增進其權益之保障，以激勵工作士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18,000	給與福利處	辦理民選公職人員、教育人員、技工、工友、約僱人員、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等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1000 人事費	18,000		
1035 其他給與	18,0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3304300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預算金額	20,000
-----------	-----------------------	------	--------

計畫內容：

支付各機關學校員工退職資遣及遣離給付。

預期成果：

支付各機關學校員工退職資遣及遣離給付。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0,000	給與福利處	辦理各機關學校員工退職資遣、離職給付及教育聘任人員舊制退撫給付。
1000 人事費	20,00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0,0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預算金額	1,789,139
-----------	----------------------------	------	-----------

計畫內容：

1. 支應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用。
2. 支應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費用。

預期成果：

1. 改善公教人員待遇。
2. 提升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生活之經濟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76,979	給與福利處	1. 公教人員結婚補助100,062千元，約1,800人次。
1000 人事費	1,576,979		2. 公教人員喪葬補助609,773千元，約3,200人次。
1035 其他給與	1,576,979		3. 公教人員生育補助11,806千元，約600人次。
			4.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855,338千元，約80,000人次。
02 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	212,160	給與福利處	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費用212,160千元，約5,700人次。
1000 人事費	212,160		
1035 其他給與	212,16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300100 一般行政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 策規劃執行及 發展	7603303400 第一屆資深中 央民代自願退 職給付	7603303600 執行職務意外 傷亡慰問給付	7603304300 公教員工資遣 退職給付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 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合 計	384,386	200,038	1,628	18,000	20,000	1,789,139
1000 人事費	335,064	-	-	18,000	20,000	1,789,13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610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6,417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817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516	-	-	-	-	-
1030 獎金	47,490	-	-	-	-	-
1035 其他給與	4,542	-	-	18,000	-	1,789,139
1040 加班值班費	14,095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24	-	-	-	20,000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515	-	-	-	-	-
1055 保險	19,938	-	-	-	-	-
2000 業務費	45,106	110,792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524	45,906	-	-	-	-
2006 水電費	642	-	-	-	-	-
2009 通訊費	3,503	2,926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3,713	42,636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79	171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90	-	-	-	-	-
2027 保險費	127	-	-	-	-	-
2030 兼職費	30	75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3	2,332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5	25	-	-	-	-
2051 物品	2,424	144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29,454	14,347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04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7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7	-	-	-	-	-
2072 國內旅費	109	580	-	-	-	-
2078 國外旅費	-	1,630	-	-	-	-
2081 運費	15	-	-	-	-	-
2084 短程車資	15	20	-	-	-	-
2093 特別費	945	-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300100 一般行政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 策規劃執行及 發展	7603303400 第一屆資深中 央民代自願退 職給付	7603303600 執行職務意外 傷亡慰問給付	7603304300 公教員工資遣 退職給付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 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3000 設備及投資	3,896	89,246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93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37	89,246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166	-	-	-	-	-
4000 獎補助費	320	-	1,628	-	-	-
4075 差額補貼	-	-	1,628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320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00				2,415,191
1000 人事費	-				2,162,20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4,61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206,41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10,81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6,516
1030 獎金	-				47,490
1035 其他給與	-				1,811,681
1040 加班值班費	-				14,09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20,12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20,515
1055 保險	-				19,938
2000 業務費	-				155,898
2003 教育訓練費	-				46,430
2006 水電費	-				642
2009 通訊費	-				6,429
2018 資訊服務費	-				46,34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250
2024 稅捐及規費	-				90
2027 保險費	-				127
2030 兼職費	-				10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65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50
2051 物品	-				2,568
2054 一般事務費	-				43,80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40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38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97
2072 國內旅費	-				689
2078 國外旅費	-				1,630
2081 運費	-				15
2084 短程車資	-				35
2093 特別費	-				94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				93,142
3020 機械設備費	-				9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91,883
3035 雜項設備費	-				1,166
4000 獎補助費	-				1,948
4075 差額補貼	-				1,628
4085 獎勵及慰問	-				320
6000 預備金	2,000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行政院人事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3			人事行政總處	2,162,203	155,898	1,948	-
				行政支出	335,064	155,898	320	-
		1		一般行政	335,064	45,106	320	-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	110,792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8,000	-	1,628	-
		5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	-	1,628	-
		6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18,000	-	-	-
		7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0,000	-	-	-
				其他支出	1,789,139	-	-	-
		8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89,139	-	-	-

行政總處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0	2,322,049	-	93,142	-	-	93,142	2,415,191
2,000	493,282	-	93,142	-	-	93,142	586,424
-	380,490	-	3,896	-	-	3,896	384,386
-	110,792	-	89,246	-	-	89,246	200,038
2,000	2,000	-	-	-	-	-	2,000
-	39,628	-	-	-	-	-	39,628
-	1,628	-	-	-	-	-	1,628
-	18,000	-	-	-	-	-	18,000
-	20,000	-	-	-	-	-	20,000
-	1,789,139	-	-	-	-	-	1,789,139
-	1,789,139	-	-	-	-	-	1,789,139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			00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	-	-	93
				3203300000 行政支出	-	-	-	93
		1		3203300100 一般行政	-	-	-	93
		2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	-	-	-

行政總處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91,883	1,166	-	-	-	-	93,142
-	91,883	1,166	-	-	-	-	93,142
-	2,637	1,166	-	-	-	-	3,896
-	89,246	-	-	-	-	-	89,246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扣除專項及統籌人事費外，本總處人事費33,064千元。
二、政務人員待遇	4,61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6,41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81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516	
六、獎金	47,490	
七、其他給與	1,811,681	內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1,789,139千元及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18,000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14,095	
九、退休退職給付	20,124	內含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20,000千元。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515	
十一、保險	19,93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162,203	

行政院人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3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		00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263	261	-	-	-	-	-	-	7	8	5	5	3	3
				3203300100 一般行政	263	261	-	-	-	-	-	-	7	8	5	5	3	3

行政總處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0	3	4	-	-	291	291	320,969	306,889	14,080	1. 不含加班值班費14,095千元。 2. 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6人，計需2,616千元。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資訊發展規劃」計畫預計進用11人，計需10,505千元。 (3)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預計進用1人，計需1,150千元。
10	10	3	4	-	-	291	291	320,969	306,889	14,08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6	2,378	852 972	31.30 14.60	27 14	51	43	6369-UX。 油氣雙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9.09	1,998	852 972	31.30 14.60	27 14	51	43	6698-UX。 油氣雙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1.06	1,998	852 972	31.30 14.60	27 14	51	43	6086-UX。 油氣雙燃料車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11.07	1,798	1,140	31.30	36	9	12	BLG-7719。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6.05	2,351	1,668	31.30	52	51	12	ATB-7852。 油料費細數之 和與總數略有 出入，係四捨 五入關係。
	合 計				8,280		210	213	153	

預算員額： 職員 263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91 人

行政院人事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筆	12,035.20	447,216	1,339		-	-
二、機關宿舍		3,785.76	6,299	60	1戶	98.59	5
1 首長宿舍	1戶	164.44	4,418	11	1戶	98.59	5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1戶	857.90	1,323	49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1戶	2,763.42	558	-		-	-
三、其他	7個	-	796	-		-	-
合 計		15,820.96	454,311	1,399		98.59	5

行政總處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2,035.20	-	-	1,339
	-	-	-	-	3,884.35	-	-	65
	-	-	-	-	263.03	-	-	16
	-	-	-	-	857.90	-	-	49
	-	-	-	-	2,763.42	-	-	-
	-	-	-	-	-	-	-	-
	-	-	-	-	15,919.55	-	-	1,404

行政院人事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75 差額補貼				-
(1)7603303400				-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 給付				
[1]第一屆資深國民大會代表 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01	112-112 第一屆資深國民 大會代表	第一屆資深國民大會代表優 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203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經常性 本總處退休退職 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行政總處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948	-	-	1,948
-	1,948	-	-	1,948
-	1,628	-	-	1,628
-	1,628	-	-	1,628
-	1,628	-	-	1,628
-	320	-	-	320
-	320	-	-	320
-	320	-	-	32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96	1,630	6	108	1,630
考 察	5	82	1,380	5	94	1,38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4	250	1	14	25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院人事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英國公部門推動永續發展及職場安全相關人力資源管理措施之考察94	英國	1.內閣辦公室之文官人力資源組 2.政府平等辦公室	1.考察英國近年為落實永續發展目標，針對公部門促進女性文官工作平權等相關人力資源管理策略與實務運作成效。 2.考察英國因應疫情，為兼顧公部門服務品質及員工安心工作權益，針對工作模式、人力調整、職場安全等人力資源管理措施實務運作情形。	112.07-112.10	9	2
02 英國政府組織及公務人力管理制度之考察94	英國	1.內閣辦公室之文官人力資源組 2.英國數位、文化、媒體暨體育部 3.英國數位、文化、媒體暨體育部下設之政署、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	1.考察英國政府近年員額管理及組織調整策略與實務運作，包含多元人力管理運用、契約對外招攬人才之運作機制及人力評鑑精進措施。 2.考察內閣辦公室因應數位轉型需求，設置中央數字和數據辦公室（The Central Digital and Data Office ,CDDO）之具體規劃與成效。 3.考察數位、文化、媒體暨體育部及其下設之執行機構、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瞭解英國行政法人制度及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實務概況與監督課責機制。	112.07-112.10	9	3
03 英國高階文官訓用合一、文官延長工時與補償制度暨行政機關遠距辦公之考察94	英國	1.內閣辦公室之政府技術及課程小組、文官人力資源組 2.文官委員會 3.文官學院	1.考察英國文官訓用合一之機制，包括高階文官（Senior Civil Service）陞遷甄補遴選程序（如Fast Stream制度等）、培訓方法、培訓成效評量標準等。 2.考察英國文官延長工時及補償制度、對於遠距	112.07-112.10	9	2

行政總處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30	149	26	305	305	人事行政之政策 規劃執行及發展	無				
195	224	44	463	463	人事行政之政策 規劃執行及發展	無				
130	149	78	357	357	人事行政之政策 規劃執行及發展	無				

行政院人事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4 公部門待遇、福利及退撫制度實務運作之考察94	日本	4. 政府財產署之辦公場所服務組 人事院、事務總局及駐日代表處等相關機關	(居家)辦公相關人事管理措施，包括制度變革時遭遇問題及解決方案。 1. 考察日本對於公務人員待遇調整之法律規範及運作機制。 2. 考察日本公部門薪資獎金及加班費制度。 3. 考察日本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之設計理念與實務經驗、規劃延後退休年齡之配套措施。 4. 考察日本相關機關提供公務人員除薪資外之福利性給與及相關福利措施。	112.01-112.12	5	2
05 公部門人事服務新興科技運用與資通安全防護考察94	英國	1. 內閣辦公室政府數位服務團隊 2. 英國數位、文化、媒體暨體育部 3. 英國數位、文化、媒體暨體育部資訊專員辦公室	瞭解政府部門運用新興科技(如AI技術或數位身分證)提升人事服務之具體作法，及運用該等新興科技可能衍生之資通安全問題及相關防護措施，作為本總處運用新興科技發展人事業務系統之參考	112.07-112.10	9	1

行政總處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0	70	18	128	人事行政之政策 規劃執行及發展	無	
60	65	2	127	人事行政之政策 規劃執行及發展	無	

行政院人事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 - 94	未定	為增進對於國際人力資源管理新知之瞭解，並掌握最新人力培訓趨勢，本總處以團體會員身分，每年均編列預算派員參加國際培訓總會（IFTDO）或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年會，藉由各項研討交流，達成國際培訓及人力資源管理相關知識傳達及經驗分享，以瞭解國際最新訓練方法、技術及經驗。	7	2	100	80

行政總處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70	250	人事行政之政策 規劃執行及發展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 納	108.06	2	238
			杜拜	107.03	2	172
			阿曼	106.04	1	122

行政院人事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206,695	113,406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79,556	113,406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827,139	-	-	-

行政總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1,948	-	-	2,322,049
-	320	-	-	493,282
-	1,628	-	-	1,828,767

行政院人事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行政總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人事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行政總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86,223	6,919	-	93,142		2,415,191
86,223	6,919	-	93,142		586,424
-	-	-	-		1,828,76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全國性共用人事 業務資訊系統功 能提升及維運計 畫	110-114	2.79	0.51	0.55	0.51	1.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項業務經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5月7日發資字第1091500786號函審核原則同意。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05人事資訊發展規劃」科目0.51億元。 3.總經費279,267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至114年），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06,32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0,946千元，未來年度（113至114年）經費需求數為121,996千元。
智慧創新人事服 務計畫	110-114	4.66	0.80	0.71	0.75	2.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項業務屬「服务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經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06智慧創新人事服務」科目0.75億元。 3.總經費516,700千元（分別由本總處編列466,088千元，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編列50,612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至114年），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66,839千元（本總處編列151,249千元，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編列15,59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1,851千元，本總處編列74,651千元，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編列7,200千元，未來年度（113至114年）經費需求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為268,010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決議 (一)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依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通案決議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p>	依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通案決議 (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四)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	本總處業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簽奉行政院核定軍公教員工待遇通案調整 4%,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均一律採調薪 4%。
通案決議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	本總處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立法院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p>· 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p>	<p>三讀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當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送各機關據以辦理調薪事宜，並同步更新「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置於本總處網頁公告，供各機關查詢利用。</p>
通案決議 (六)	<p>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p>	<p>依相關規定辦理。</p>
通案決議 (七)	<p>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p>	<p>與本總處業務無涉。</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通案決議 (八)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全國查獲 件數</th> <th>全國嫌疑犯 人數</th> <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年度</td> <td>58,515</td> <td>62,644</td> <td>9,685,469</td> </tr> <tr> <td>107年度</td> <td>55,480</td> <td>59,106</td> <td>20,596,643</td> </tr> <tr> <td>108年度</td> <td>47,035</td> <td>49,131</td> <td>15,929,366</td> </tr> <tr> <td>109年度</td> <td>45,489</td> <td>47,779</td> <td>13,305,709</td> </tr> <tr> <td>110年度</td> <td>38,827</td> <td>41,292</td> <td>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 件數	全國嫌疑犯 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 件數	全國嫌疑犯 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通案決議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p>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通案決議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總處無主管之國營事業。
通案決議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津貼。	本總處無主管之財團法人。
通案決議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	本總處無轉投資事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通案決議 (十四)	<p>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p>	<p>本總處無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p>
通案決議	<p>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p>	<p>與本總處業務無涉。</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五)	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一)	111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編列「智慧創新人事服務」7,700萬元，主要係進行人事業務全面資訊化及輔助人事決策等。「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已逾2年，資安管理若不夠嚴謹，恐致資安破口，人事行政總處預計建置公務人員線上身分認證服務、新人事服務入口網及公務人員服務系統，並開發行動化服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新系統之建置如何強化服務量能、行動裝置驗證功能等，以確保資訊系統之穩定性與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770萬元，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總處業擬具書面報告34份，於111年2月18日以總處主字第11180000341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二)	111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171萬6千元，凍結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總處業擬具「派員出國考察計畫書面報告」等6份，於111年2月18日以總處主字第11180000342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三)	111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8目「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編列18億8,974萬5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總處業擬具「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年度預算相關事宜書面報告」、「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作業說明書面報告」，於111年2月18日以總處主字第11180000343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1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人員維持」編列預算3億2,168萬4千元；查該總處	本總處業擬具「員額差異分析說明書面報告」，於111年4月15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過決議 (四)	編制員額計281員，預算員額計291員，差異情形應予說明，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員額差異分析說明」書面報告。	以總處人字第1117000499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五)	有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1年度預算中為辦公大樓廁所整修工程較上年度預算增列97萬元。為符合性別主流化並考量性別間之差異，人事行政總處於辦公大樓廁所整修工程中允宜考量增設女性專用廁所或性別友善廁所，以收性別平等之實效。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辦公大樓廁所整修工程中如何增設女性專用廁所或性別友善廁所提出報告。	本總處業擬具「廁所整修工程中如何增設女性專用廁所或性別友善廁所書面報告」，於111年2月23日以總處秘字第11160001041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六)	為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前兩年均有委員提案將「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及行政院正副首長名冊」電子化，並建立線上查詢系統，以利委員快速查詢及減少不必要之開支，紙本名冊1年編印2次，無法即時反映主管人員的變動，紙本亦不便於查閱，造成使用頻率低且常被束之高閣，雖因委員提案後建置查詢系統，然相關推廣不到位致使用人數甚少，目前立法委員僅有1位申請，而助理也僅7位申請，實有檢討之必要，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持續推廣「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及行政院正副首長名冊」查詢系統，並以PDF檔製作。	本總處110年初已於「名錄線上編輯系統」建置「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查詢功能，並提供立法委員及助理申請，可持自然人憑證登入進行操作。本(111)年已優化操作介面，結合Taiwan FidO(行動身分識別)於行動裝置操作，並增加PDF檔案之浮水印保護功能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七)	據考選部統計，近10年工程類科公務人員高普考以及地方特考之錄取不足額呈現居高不下的趨勢，就建築工程來說，高考從103至109年每年不足額錄取平均約有56位左右，地方特考三等每年平均為20位；特別是近年來建築工程需求人數持續有大量用人缺額，然每年大概約有600多人報考，但到考率卻只有一半，最後僅有少數錄取，此一現象顯見政府雖有心進用工程技術人才，但卻出現找不到人才的困境，以現今公務員仍有熱度的穩	本總處業擬具「公務人員考試建築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改善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2日以總處培字第11130243621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定職業而言，上述工程職缺顯然不被民眾期待看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是否應針對類科不足額提出相應解決辦法，例如增加誘因，增設彈性任務編組等。</p> <p>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考選部針對上述公務人員類科不足額問題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八)	<p>蔡英文總統於107年6月15日(即警察節)宣示警察之照顧應比照國軍，內政部為落實總統宣示，訂定「警察消防海巡空勤醫療照護方案」。惟查該方案，仍非完全比照國軍，導致蔡總統之承諾落空。例如現職國軍有非全民健保給付項目減免上，超過健保合理天數之醫療費用的給付；但對於前揭方案所適用的警察、消防、海巡、空勤等人員，上述項目就未有給付。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促請內政部研議上揭醫療方案比照國軍事宜，並於預算通過後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總處業擬具「『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比照國軍事宜書面報告」，於111年4月22日以總處給字第11140006961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p>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九)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編列110年度預算8,038萬2千元，截至7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為2,367萬8千元，累計實際執行數為1,132萬5千元，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47.83%，除辦理相關座談會受疫情影響而未辦外，其中「採購資安及儲存等軟體設備」及「人事服務流程簡化再造系統」之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分別為33.31%及56.10%，均未如預期。爰此，111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智慧創新人事服務」編列7,700萬元，應提出預算執行控管書面報告。</p>	<p>本總處業擬具「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預算執行控管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2日以總處資字第11150000451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p>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十)	<p>111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預算中編列85萬元用於汰換公務小客車時添購新車使用。經查，本項預算乃用於111年7月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p> <p>有鑑於2050淨零碳排為政府宣示之重要施政目標</p>	<p>本總處業擬具「以新式電動汽車汰換現有公務小客車期程規劃書面報告」，於111年2月23日以總處秘字第11160001042號函送立</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央各機關有義務以此為目標努力，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以新式電動汽車汰換現有公務小客車之期程規劃完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十一)	數位化已是世界趨勢，以往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多透過實體課程辦理訓練，110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公務人員訓練研習進修有些改以線上方式舉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研議如何善用「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線上培訓課程，精進公務人力之專業知能、公務英文、數位概念等核心能力，並於1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總處業擬具「運用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精進公務人力知能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2日以總處培字第11130243622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十二)	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推動公部門提供員工托育服務，截至110年8月底止，已有51個機關設置職場托育設施，惟公教員工對於子女托育設施需求仍高，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依「推動各機關落實辦理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調查作業」，落實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同時積極追蹤各機關設置托育設施評估作業之辦理進度，落實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政策目標，並於1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總處業擬具「加強協助公部門設置職場托育設施相關事宜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8日以總處給字第11140003501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十三)	政府宣布實施派遣歸零計畫後，表面上看起來派遣員工數量減少，實際卻是多轉為勞務承攬關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研議如何落實政府保障非典型勞工權益，並定期檢討非典型勞工與常任人員工作類型之區別，並於1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總處業擬具「行政院所屬機關進(運)用多元人力之權益保障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11日以總處組字第11120002961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十四)	近年公務人員薪資結構失去競爭力，政府越來越難招到優秀新人，現有優秀人才也陸續流失。如最近公部門出現許多過去難以想像的低級錯誤，如教育部弄丟高中生上傳學習歷程檔案的資料、台電員工移動椅子就誤觸開關導致大停電，都是政府效能流失的警訊。公務人員待遇調整，不能憑高層喜惡，而需要建立合理的機制與規範，建立制度既可顧及社會觀瞻，也可讓公務人員安心	本總處業擬具「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標準化作業程序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8日以總處給字第11140003502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工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研議如何建立制度化之軍公教人員調薪機制，並於1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十五)	數位治理為國家未來的發展趨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涉及資安層面甚廣，為確保資訊安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建置資通安全推動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研議如何善用資料分析以做為決策基礎，並適度開放資料共享，以提升人事行政總處之數位轉型及數位治理品質，並於1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總處業擬具「提升數位轉型及數位治理品質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2日以總處資字第11150000452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十六)	社會數件精障患者傷人事件引起大眾關注，亦突顯精神障礙觸法者在脫離刑事司法程序之後，在復歸社會過程中，未有完整機制協助當事人重新適應社會，以至於一旦脫離司法程序之後，出現社會安全網破口，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促請法務部參照日本復歸社會調整官制度，研擬適合我國之精神障礙觸法者社會復歸體系，協助精神障礙觸法者能順利復歸社會。	本總處業於111年2月23日以總處組字第11120002281號書函請法務部參酌決議所提建議，適時精進相關處遇機制及完善社會復歸體系，並於同年月日將辦理情形以總處組字第11120002282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十七)	<p>近期考試院公告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提出《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法草案，許多朝野立委也十分關注相關的議題，目前考試院提出的修法版本已一讀通過。然而，相關的主管機關卻沒有提出相關的人力、工時、業務的評估計畫，導致基層人員無從得知修法之後主管機關規劃的工時是否能夠符合司法院釋字第785號所描述的健康權的意旨。</p> <p>該案討論已久，且司法院釋字第785號於108年要求3年內檢討修正，如此重大的改革只剩1年可以討論，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人力評估提出具體配套措施，充分討論後，再與各部會協商。對於輪班公務人員</p>	本總處業擬具「因應釋字第785號解釋之相關作為與評估及警消基層人員勤務安排與調整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2日以總處培字第11130243623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的工時是否能夠符合司法院釋字第785號所描述的健康權的意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十八)	<p>近年全國公務人員數量已從105年之34萬7,572人增加至109年之36萬6,494人，考量政府人力逐年增加，加以組改後仍有部會待成立，人事恐進一步膨脹，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政府人事合理配置，包含公務人員數量是否應減少等，於1個月內將相關規劃與說明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公務人員人數統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年分</th> <th>行政機關</th> <th>公 營 事 業 機 構</th> <th>衛 生 醫 療 機 構</th> <th>公 立 學 校 (職 員)</th> <th>總 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td> <td>235,591</td> <td>64,972</td> <td>19,852</td> <td>27,157</td> <td>347,572</td> </tr> <tr> <td>106</td> <td>237,834</td> <td>64,756</td> <td>19,732</td> <td>27,354</td> <td>349,676</td> </tr> <tr> <td>107</td> <td>248,805</td> <td>59,779</td> <td>19,700</td> <td>28,594</td> <td>356,878</td> </tr> <tr> <td>108</td> <td>253,387</td> <td>60,270</td> <td>19,731</td> <td>28,033</td> <td>361,421</td> </tr> <tr> <td>109</td> <td>257,509</td> <td>60,642</td> <td>19,699</td> <td>28,644</td> <td>366,494</td> </tr> </tbody> </table>	年分	行政機關	公 營 事 業 機 構	衛 生 醫 療 機 構	公 立 學 校 (職 員)	總 計	105	235,591	64,972	19,852	27,157	347,572	106	237,834	64,756	19,732	27,354	349,676	107	248,805	59,779	19,700	28,594	356,878	108	253,387	60,270	19,731	28,033	361,421	109	257,509	60,642	19,699	28,644	366,494	本總處業擬具「全國公務人力運用及管控說明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11日以總處組字第11120002962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年分	行政機關	公 營 事 業 機 構	衛 生 醫 療 機 構	公 立 學 校 (職 員)	總 計																																	
105	235,591	64,972	19,852	27,157	347,572																																	
106	237,834	64,756	19,732	27,354	349,676																																	
107	248,805	59,779	19,700	28,594	356,878																																	
108	253,387	60,270	19,731	28,033	361,421																																	
109	257,509	60,642	19,699	28,644	366,494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十九)	111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新增編列「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經費2億5,774萬5千元，係為配合「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加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並自110年7月1日起全權委託臺灣銀行辦理是項業務。為能如實達成該項政策美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督導臺灣銀行辦理各項作業、適時滾動檢討執行成效並將相關規劃、說明於1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總處業擬具「辦理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相關事宜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8日以總處給字第11140003503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二十)	鑑於地方政府動保人力有限，為了落實動物保護法精神，杜絕不肖業者與虐待動物事件，民間團體訴求多年，希望可參考部分國家，設立動保警察，也獲得總統承諾進行研議。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促請內政部，以減少目前警察業務壓力為前提，研議增設動保警察。	本總處業於111年2月24日以總處組字第11120002391號書函請內政部研議增設動保警察，並於同年月日將辦理情形以總處組字第11120002392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司法及法	2020年以來，因武漢肺炎國際疫情嚴峻，為辦理人事	本總處業擬具「與國際及產業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二十一)	<p>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各項計畫的精進，原定之出國考察均已暫停，而推動相關業務運作之精進並非僅有考察一途，利用跨國視訊會議，線上交流的方式亦能達到向國外學習先進經驗的目的，以僑務委員會在疫情期間推動僑務工作為例，僑委會將許多需出國舉辦的課程、會議以線上交流、線上營隊的方式持續推動僑務工作，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其所屬囿於自身框架，對於積極向國外學習之主動性略顯不足，不論是「人事行政綜合規劃」、「合理配置組設人力」、「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給與福利制度規劃」、「人事資訊發展規劃」、「智慧創新人事服務」等工作上均無前瞻性、突破性的發展，警消人力依然緊缺、政府部門間公文作業依舊耗時，除了多與國際建立多元交流管道外，更應跟產業界學習智慧管理與考核的輔助模式，提升政府行政效能、確實精簡人力，將更多員額投入在更需要的部會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如何與國際及產業界建立多元交流管道，以利提升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p>	<p>多元交流精進作法書面報告」，於111年4月28日以總處綜字第11110005711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p>
司法及法 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二十二)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建置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以「公部門學習資源整合，強化數位培訓新趨勢應用，建構學習資源開放與加值之共享環境」為願景，達成公部門數位學習「單一入口、多元學習、完整記錄、加值運用」之目標，期能透過該平臺做為公部門推動數位學習之最佳選擇，並建構公務人員及民眾全方位之數位學習管道，帶動公務人員有方向及有效率的數位學習與培訓。然有關「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課程分類與搜尋方式有待加強，以減少公務人員及外界人士學習使用之障礙，又，學習平臺中超過10年以上的課程，應該重新檢視其新穎性、實</p>	<p>本總處業擬具「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維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2日以總處培字第11130243624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性，並考量是否下架或重新製作，另，網站的系統穩定度更要加強，尤其是下班時段或假日，使利用公餘時間學習的公務員或民眾都能順利使用，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作為。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二十三)	<p>111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分支計畫編列149萬元，其中獎勵機關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32萬7千元，包括公部門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績優獎勵金28萬元及製作獎盃獎牌等相關費用4萬7千元。</p> <p>截至110年8月底止，機關設置職場托育設施共計51家，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員工願意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設置托育設施之整體需求比率為35.09%，其中托嬰服務（0至2歲）及托兒服務（2至6歲）需求比率分別為36.21%及34.60%，顯見托育服務需求仍高。</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依據修正後少子女化計畫，持續調查各機關之托育需求並追蹤辦理設置托育設施評估作業進度；另積極透過績優獎勵措施，鼓勵更多機關衡酌場地資源之適宜性，綜合評估合適之托育設施設置方式，促使各機關設置托育設施。</p>	<p>一、為落實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3年)」擴大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之執行策略，本總處除辦理托育需求調查及協助各機關評估增設職場托育設施方式辦理外，為配合加速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政策目標，亦請各機關全面盤點設置場地，由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協助勘查、經費補助與後續相關設置事宜，本總處並定期追蹤各機關辦理進度。</p> <p>二、本總處規劃於111年辦理公部門籌設職場托育設施評比作業，對於推動情形優良之機關給與團體獎金等獎勵，以強化各機關持續推動設置之意願，落實營造公部門友善生養環境。</p>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二十四)	<p>查111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智慧創新人事服務」分支計畫編列7,700萬元，該業務屬「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總經費5億1,670萬元（分由人事行政總處編列4億6,608萬8千元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編列5,061萬2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4年度，110年度已編列8,892萬9千元（人事行政總處編列8,038萬2千元及公務</p>	<p>本總處已落實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智慧創新人事服務」分支計畫，截至110年12月底預算執行率達100%。</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人力發展學院編列854萬7千元)，111年度續編8,500萬元（人事行政總處編列7,700萬元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編列800萬元）。</p> <p>然人事行政總處於該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8,038萬2千元，截至7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為2,367萬8千元，累計實際執行數為1,132萬5千元，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47.83%，除辦理相關座談會受疫情影響而未辦外，其中「採購資安及儲存等軟硬體設備」及「人事服務流程簡化再造系統」之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分別為33.31%及56.10%，均未如規劃期程。據該總處說明，主要係因網路安全防護、備份機制等軟硬體設備案及人事系統功能優化專案未能如期完成驗收付款所致。</p> <p>為強化相關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以確保資訊傳輸及運用之安全並簡化各機關向人事行政總處申辦公務人員身分認證服務流程，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儘速執行相關計畫。</p>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二十五)	<p>自105年起，每年有超過1,500名公務員離職，統計出有幾個原因，包括個人因素、工作因素、訓練發展、管理因素、待遇福利等；其中，前3名分別是個人因素、工作因素、管理因素。</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作為行政院辦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單位，允宜就「公部門留才」、「攬才」、「育才」三面向研究。</p> <p>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公部門留才、攬才、育才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總處業擬具「公部門留才、攬才、育才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24日以總處培字第1113024811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p>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二十六)	<p>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0年度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預算編列8,038萬2千元，截至110年7月底，累計分配預算為2,367萬8千元，惟累計實際執行數僅1,132萬5千元，未執行率達52.17%，計畫進度明顯延宕。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強管理該計畫執行進度。</p>	<p>本總處已加強管理該計畫執行進度，截至110年12月底預算執行率達100%。</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單位	合計	系統開發費			資訊服務費	採購資安及儲存等軟體設備	辦理相關座談會
			公務生涯智慧化系統	人事服務流程簡化再造系統	創新科技完備公務資料及輔助人力決策系統			
	預算數	80,382	14,215	25,225	16,581	5,700	18,200	461
	累計預算分配數	23,678	730	3,000	3,200	545	16,173	30
	累計執行數	11,325	722	1,683	2,990	543	5,387	0
	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	47.83	98.90	56.10	93.44	99.63	33.31	0.0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二十七)	經查111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單位預算案中表示，108年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範圍預算員額較105年度精簡5,178人，精簡率3.3%，超過原定精簡目標值，有效管理中央政府總員額。惟111年度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較110年度增加682人，有違員額精簡目標，為落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零成長目標，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強控管員額規模。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	111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人事資訊發展規劃」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3,558萬4千元，凍結200							本總處業擬具「人事資訊發展規劃分支計畫資訊服務費書面報告」，於111年2月18日以總處主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八)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11180000344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二十九)	<p>我國行政院於2019年時，喊出「2030打造台灣成為雙語國家 - 厚植國人英語力提升國家競爭力」國家政策，其中對於各部會擬定共同政策中，包含「與外國人相關文書雙語化」、「落實政府公開資訊雙語化」，然詳見各部會對於外籍移工的資訊，常常未見外文翻譯，另預算書中所列施政成果概述中，也僅以外文培訓課程滿意度呈現，未見其實質效果，導致實際上我國公職人員在英語能力平均進步的幅度上，根本無法真正讓外界窺得，恐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務管理督導疏失及未落實國家計畫之疑。</p> <p>爰此，特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視國際化的趨勢，積極持續強化公務人員英語力，優先提升處理涉外業務公務人員之英語力，並提供實體與數位公務英語課程，鼓勵公務人員利用多元管道，增進自身的英語力，以達政府推動2030雙語國家政策，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的目標，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110年推動雙語國家政策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本總處業擬具「110年推動雙語國家政策辦理情形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16日以總處培字第11130244991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三十)	<p>政府目前現正進行「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之研修作業，該辦法之就養基準自94年發布迄今，經歷16年未調整，辦法內容規範看護、交通費、伙食費，尚與實際(半)失能者之需求有落差，進而有違反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之1第1項(該辦法之母法)所定「終身照護」之意旨。然而，該辦法研修過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7月1日總處給字第1100024954號書函，卻以衡平性、節約支出等面向，要求內政部再行研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顯然未體會，該辦法認定之因公失能條件極為嚴格，全國不過十餘名，係國家針對公務員特別犧牲奉獻</p>	本總處業擬具「『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檢討事宜書面報告」，於111年4月22日以總處給字第11140006962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務之終身照護，實不應東苛西扣，嚴予限制。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促請內政部儘速檢討，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三十一)	經查，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9條第2項，執行特殊職務經行政院同意者，除慰問金外各機關得額外保險，因應COVID-19疫情，行政院依據前揭法源，以109年2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6736號函，同意防疫執勤執法人員得額外保險；次查，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立法院預算審查之決議要求後，同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列入警察、消防、移民機關之額外保險。綜上，上述之額外保險成功推動經驗，得推展至其他有高風險之執法勤務，例如國道警察、刑事偵查警察.....等等職務。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照前述成功推動模式，盤點現行警察、消防、移民、海巡.....等等機關執勤風險較高之職務，評估得否推動公務員意外傷亡慰問金以外之額外意外險等保險，並會商各執法勤務機關辦理，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前揭事項書面報告。	本總處業擬具「評估得否推動高風險執法勤務人員額外保險相關事宜書面報告」，於111年4月22日以總處給字第11140006963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三十二)	經查，110年12月28日，立法院修正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將產檢次數增加為14次，「陪產假」修正「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原5日擴增為7日，並配合有得申請生育補助之規定，以促進雙親均投入親職責任，落實職場育兒友善之精神。次查，現行勞工生育給付標準，以投保勞保之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給付60日；公務人員則為2個月月薪俸額，兩者間應力求一致。綜上，公務人員之生育補助應配合此次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並應力求勞、公兩者一致，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前揭事項書面報告。	本總處業擬具「公務人員生育之相關給與項目說明書面報告」，於111年4月22日以總處給字第11140006964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三十三)	<p>111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新臺幣1億9,875萬6千元。</p> <p>全臺法警人力長期不足，各地檢署的案件數卻逐年增加，造成檢方若有搜索專案時，若沒對被告開出拘票，負責轉送被告至地檢署複訊的基層調查官，就可能淪為「工具人」，被迫在深夜凌晨時分支援各地檢署的法警「站庭」，承擔偵查庭內外的戒護狀況，顯見法警人力之不足及辛勞。</p> <p>「法警專業加給」調整案研議許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應漠視法警之付出，應儘速思考如何在人事制度與法警待遇間取得平衡，允宜速會同司法院、法務部決定前揭加給調整案。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3個月內就法警專業加給具體調整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總處業擬具「法警增支專業加給具體調整規劃書面報告」，於111年4月22日以總處給字第11140006965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p>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三十四)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度將建置新人事服務入口網及公務人員服務系統並開發行動化服務，期提高人事服務系統之功能性與便利性，惟相關資訊提供與服務仍有資訊安全管理之必要，顯見未能強化系統服務量能及行動裝置驗證功能，無法健全資訊系統之穩定性及安全服務品質。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總處業擬具「建置優質人事服務資訊系統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2日以總處資字第11150000453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p>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三十五)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編列「行政支出 -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 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77,000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該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8,038萬2千元，截至7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為2,367萬8千元，累計實際執行數為1,132萬5千元，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47.83%，除辦理相關座談會受疫情影響而未辦外，其中「採購資安及儲存等軟硬體設備」及「人事服務流程簡化再造系統」之累計分配預</p>	<p>本總處業擬具「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預算執行控管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2日以總處資字第11150000454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執行率分別為33.31%及56.10%，均未如預期，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三十六)	<p>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條明揭，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之任務係軍公教員工年度待遇調整、加給項目及標準、待遇改進方案等審議，攸關員工基本工作權益。</p> <p>然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14至16名委員中，9人為各部會簡任12職等以上官員代表，4至6人的地方政府代表，另設4名學者代表。卻無設置任何一席次予「基層員工代表」，剝奪基層員工制度性意見表達管道。</p> <p>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納入基層員工代表席次交換蒐集意見程序之可行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總處業擬具「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納入基層員工代表交換蒐集意見程序之可行作法書面報告」，於111年4月22日以總處給字第11140006966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三十七)	<p>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條明揭，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之任務係軍公教員工年度待遇調整、加給項目及標準、待遇改進方案等審議，攸關員工基本工作權益。</p> <p>然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14至16名委員中，9人為各部會簡任12職等以上官員代表，4至6人的地方政府代表，另設4名學者代表。卻無設置任何一席次予「基層員工代表」，剝奪基層員工制度性意見表達管道。更甚，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未公開透明呈現，致我國366,494位公務人員，無從獲悉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會議過程、決議與討論內容。</p> <p>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歷次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完整會議紀錄公告上網或資訊公開之可行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總處業擬具「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公告上網或資訊公開之可行性書面報告」，於111年4月22日以總處給字第11140006967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三十八)	查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85號解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2項未就所屬實施輪班輪休制之機關人員，設定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健康權之保護要求，與憲法保障人民健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又查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針對輪班輪休制之機關人員之工時上限，係授權總統府及五院訂定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行政院及所屬部會、機關（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之勤務條件政策，將因此獲得就上開第785號解釋摘要所示之勤務項目進行決定之授權。惟查，行政院及所屬部會、機關（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之樣態、業務類型及密度、職級和服勤環境皆極具歧異性，包括軍人、警察、空勤總隊、醫院之公職醫師、護理師，包括常務次長和聘用人員，進行工時管制極有挑戰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是否能兼顧、欲如何兼顧人員之健康、公務運作需要和國家財政負擔，包括「是否及如何設定工時上限」、「是否及如何主動規劃各機關人力缺口評估及進行增補」，「是否及如何區分職級和職種」及其理由，皆未見有所表態。為確保第785號解釋保障公務員健康權之意旨得以落實，相關修法時就上開重要議題能夠實質審議，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上開問題事項進行研議和分析，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總處業擬具「公務人員差勤時數上限等框架性規範之研議與分析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14日以總處培字第11130244631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三十九)	依據103年1月14日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8次會議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併同通過附帶決議第一案，「原民會組織設6個業務單位，4個輔助單位；實際（預算）員額（不含所屬機構）不得少於195人，未來並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至280人，相關員額	本總處業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員額運用情形書面報告」，於111年4月27日以總處組字第11120005371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p> <p>查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度預算員額為195人，110及111年度預算員額均為197人。</p> <p>比較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4至110年執行之機關預算經費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算經費，成長率高達49%，預算大幅成長。且於104年6月3日公布施行長期照顧服務法、105年1月6日公布施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106年6月14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民會業務大幅成長。</p> <p>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職員預算員額民國104至107年，僅增加2人，成長率僅1%，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員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四十)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制定，乃係參考日本政府為因應政府機構快速膨脹所造成之財政負擔，並為促進經濟成長，於1969年所制定並持續施行至今之關於行政機關職員定員的法律，或稱為總定員法。然而，針對日本政府之公務員總員額管制之措施，近年不乏檢討之主張。</p> <p>日本人事院每年皆會針對人事行政事項提出年次報告書，其中關於「確保合於業務量之人員」的問題，已於2015年指出，從維持行政表現的觀點來看，有必要檢討業務量與員額數的現狀，於2016年，人事院再指出就公務員過勞嚴重的問題，無法否定一部分是員額配置所造成的結構性加班的可能性，2020年，為了對應疫情，許多機關都面臨必須長期讓有限人力進行加班之窘境，又再次指出確保合於業務量之人員的必要性。而在2021年，日本政府終於42年來首度增加了公務員員額。</p> <p>對於總定員法，日本國家公務員工會聯盟即早在2014年就開始倡議應該廢除。從OECD 組織提供之統計來看，日本公務員占總勞動人口比例，是所有OECD</p>	<p>本總處業擬具「公務人力資訊蒐集與員額管理運用書面報告」，於111年4月27日以總處組字第11120005372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家中最低，2019年約為5%，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資料，我國公務人力占總勞動人口比例，亦約為5%，兩國之公務機關中皆同受人力不足難以推展業務、公務員過勞等問題所苦。為對應少子化、高齡化、國人罹患身心疾患之普及率增加、國際環境保護迫切需要、新興產業管理、國家安全和國際政治持續緊張之局勢等問題，我國行政機關業務量持續增加、多樣化，為確保行政機關公共服務之品質和避免業務之間所獲分配之資源互相排擠，同時確保公務員健康和避免公務員離職，導致人民無法獲得所需要之公共服務，並從日本近年經驗觀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必要未雨綢繆，就人事行政中公務人力之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其是否合於業務量，進行追蹤分析與研議，提供政府、立法院及利害相關人進行審議之建議，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定期調查我國公務員（含臨時人員）之超勤時數」、「定期專題蒐集業務量和專責人員數之資訊，逐步建立各項業務之我國公務員（含臨時人員）與業務量比例」、「定期針對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擬具評估報告」等事項之執行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四十一)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編列「行政支出 -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 人事行政綜合規劃」299萬7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及110年度受疫情影響而停辦或調整考核評鑑方式，該總處宜利用此契機，衡酌各機關實際需求與人事管理效能，妥適調整並精進相關考核評鑑機制，以建立專業績效人事制度，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p>	<p>本總處業擬具「精進人事相關考核評鑑機制書面報告」，於111年4月28日以總處綜字第11110005712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p>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編列「行政支出 -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p>	<p>本總處業擬具「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管控及107年行政院所屬</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過決議 (四十二)	<p>- 合理配置組設人力」204萬7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自99年4月1日起正式實施，111年度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總計編列13萬9,350人，較110年度增加682人（增幅0.49%），宜持續落實管控並精簡員額規模；另外，按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一級機關每2年應評鑑所屬二級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之合理性，鑑於109年度原規劃辦理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員額評鑑，因疫情影響，未辦理機關員額評鑑，查107年度機關員額評鑑結論建議之執行情形，總計列管項目241項，截至110年8月底止經該總處核復同意各部會執行情形解除列管者計238項，仍有3項未解除列管，該總處宜加強管考該等機關儘速將應辦理事項作後續改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二級機關員額評鑑管考執行情形書面報告」，於111年4月27日以總處組字第11120005373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p>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四十三)	<p>鑑於近年來基層公務人員過勞現象層出不窮，且又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立法目的之明文旨在透過員額總量管制落實人力評鑑制度及業務計畫之存廢探討，然就當今之公務人員實務狀況，有悖於此法之立法目的，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人力問題之書面報告。</p>	<p>本總處業擬具「中央政府機關人力合理配置書面報告」，於111年4月27日以總處組字第11120005374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p>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四十四)	<p>查2021年10月28日第3775次行政院院會做出2022年度調高軍公教人員俸給4%之決議，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然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於2021年8月13日甫作成與前開決議完全相反之不宜調整待遇之建議。雖然理論上可以想像，於審議完竣提出建議後，結論因後續之情事變化而改變之情形，然而此次調整案作成相異結論之間隔極短，外在情事變化幅度極其有限，似有進一步說明決策之論理之需要。為使我國公務員待遇調整制度更加透明化、專業化，並藉由對決策及決策機制之事後檢討，提供未來待遇調整</p>	<p>本總處業擬具「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標準化作業程序書面報告」，於111年4月22日以總處給字第11140006968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可參酌之作業標準，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作成本次調整建議時，「所考量之經濟和財政指標項目」、「各項指標之權重數」、「待遇應否調整之門檻與門檻設定之理據」以及「待遇調整之幅度及其理據」等項目提出說明；如本次未就上述事項為決定或審議，則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上述調整俸給建議案之標準化作業程序，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四十五)	<p>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於107年7月25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至111年)」，110年1月29日修正核定計畫期程為107至113年，截至110年8月底止，機關設置職場托育設施共計51家；另外，該總處109年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員工願意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設置托育設施之整體需求比率為35.09%，其中托嬰服務(0至2歲)及托兒服務(2至6歲)需求比率分別為36.21%及34.60%，顯示托育服務需求仍高。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宜積極追蹤各機關設置托育設施評估作業之辦理進度，以有效落實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政策目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總處業擬具「追蹤各機關設置托育設施評估作業之辦理進度相關事宜書面報告」，於111年4月22日以總處給字第11140006969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p>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四十六)	<p>為落實「2030打造台灣成為雙語國家-厚植國人英語力提升國家競爭力」國家政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全面提升溝通能力目標，已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中設立英語專區，然而當中有多項測驗之設置引人不解，例如探問閱讀英文報紙的優點不包含下列哪一點，恐有浪費預算、無法達成預期效果之虞。</p> <p>爰此，特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妥善管理及維護「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學習資源，強化課程內容審查機制及品質管控，確實發揮線上學習效益，以達政府推動2030雙語國家政策，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的目標，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e等公</p>	<p>本總處業擬具「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課程內容管控辦理情形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16日以總處培字第11130244992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園+學習平臺課程內容管控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四十七)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基於特定政策目的或特殊行政任務需要而設立，並多受政府之補助或委辦計畫挹注財源。經查部分財團法人人力派駐中央政府機關協助辦理業務，係由財團法人支薪，經費來源多為來自中央政府之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惟仍有辦理公關或接待業務。人力有遞增趨勢，並有派駐人力年資長達10年以上。倘衡酌政府施政之必要並兼顧監督與補助機關職權之適度行使，有其必要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主要部會，於5月底前，就法人支援從事公關或接待業務的人力事項，研擬相關指引規範，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總處業擬具「研擬政府捐(補)助之財團法人人員至行政院及所屬中央機關協助辦理業務相關指引規範書面報告」，於111年5月23日以總處培字第1113026250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四十八)	行政院107年7月18日發布「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計畫施行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勞動派遣勞工數已大幅減少，因輔助或庶務事務交由勞務承攬或臨時人員辦理已為既定策略，近年並因公立醫院、國立大學增加進用醫事及研究人力、原派遣勞工改為機關自僱臨時人員等，致中央政府整體運用非典型及委外人力仍逐年成長。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計，110年第3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運用臨時人員5萬0,933人以及勞動承攬派駐人數4萬9,618人合計運用非典型及委外人力10萬0,551人，占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力21萬0,719人，47.72%，顯示人力配置並不妥當。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確實檢討各機關運用政府人力資源，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總處業擬具「政府人力資源配置檢討書面報告」，於111年4月27日以總處組字第11120005375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四十九)	自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實施以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2年度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員額評鑑作業已成為評估各機關人力合理配置與否之重要機制。111年度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較110年度增加682人(增幅	遵照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0.49%)，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持續積極落實在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範下之精簡規模管控。另111年度依規須辦理機關員額評鑑，該總處亦應持續追蹤各機關改善建議執行情形並完善現行機關員額評鑑機制，俾有效發揮該機制應有之組織及員額管理效益。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五十)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為落實「0至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自110年7月1日實施，並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之核發事宜，於111年度預算新增編列「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經費2億5,774萬5千元，估算約發放8,600人次，宜妥適督導臺灣銀行辦理各項事宜，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總處業擬具「辦理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相關事宜書面報告」，於111年4月22日以總處給字第1114000696A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五十一)	108年11月29日公布之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要求輪班制的公務機關檢討服勤時數合理性、確保人員健康權，並須在3年內訂定「框架性規範」。惟訂定規範期限剩不到1年，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輪班制公務機關，如消防、法警、獄警、海關、海巡等「框架性規範」之研議進度與規範內容，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總處業擬具「公務人員差勤時數上限等框架性規範之研議進度與內容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14日以總處培字第11130244632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五十二)	行政院組織法自民國99年2月3日修正時，已規範行政院將設環境資源部，除了精簡組織外，更可提高專業整合度，惟迄今已逾十年，仍未完成組織改造，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目前環境資源部的組織改造進度，提出書面報告。	本總處業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改造進度書面報告」，於111年4月27日以總處組字第11120005376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五十三)	鑑於國民旅遊卡本質為不休假加班費，而非政府所另外賦予的福利，且實務上許多公務員公務繁忙，無時間安排休假。為了落實釋字第785號解釋，以服公職權及健康權出發，朝建構一類似勞動權的保障邁進的意旨，希	本總處業擬具「取消國民旅遊卡並恢復未休假加班費之可行性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2日以總處培字第11130243625號函送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望可回復特休的不休假加班費，或提高國民旅遊卡額度並放寬國民旅遊卡的用途。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取消國旅卡，恢復不休假加班費」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p>